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例
(論題二十一)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同人謹提交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例研究報告書。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 CMG JP

首席按察司楊鐵樑爵士

區敬德先生 OBE QC JP

趙世彭博士

鄭正訓先生 OBE JP

葉錫安先生 JP

李柱銘議員 QC JP

陸恭蕙小姐

莫天敏按察司

羅德士先生

宋衍禮先生

譚惠珠議員 CBE JP

譚王葛鳴議員 JP

戴逸華教授

翁松燃博士

一九九零年二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例

目錄

	頁
第一章 引言	1
職權範圍	1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1
工作方法	1
報告書的形式	2
第二章 有關貨品品質及適用性的默示條件	3
背景	3
對有關可銷售品質的默示條件所作的批評	4
消費性質買賣與商業性質購買比較	5
第 16 條以負面方式制訂	6
“可銷售”一詞的採用	6
限於業務上的買賣	7
多用途貨品	8
二手貨	8
外觀上及輕微的缺點	9
評估品質的時間	10
耐用程度	10
安全	10
買賣條件	10
其他因素	11
“合理預期”	11
可銷售品質的例外情況	11
對某一特別用途的適用性	11

	頁
第三章 違反貨品品質及適用性默示條件的補償	12
引言	12
基本條件與附帶條件的分別	12
英國兩個法委會的處理辦法	13
安大略省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處理辦法	13
結論	13
第四章 應否有修理和更換的權利	15
引言	15
加拿大的處理辦法	15
英國的處理辦法	16
結論	17
第五章 退回貨品權利的喪失	19
引言	19
憑明言表示貨品已獲接受	19
憑買方作出與賣方所有權不一致的作為而視貨品已獲接受	19
憑過了一段合理時間而視貨品已獲接受	20
第六章 提供服務	22
引言	22
“服務”的定義	22
有關謹慎和技能的默示條件	23
有關操作時間的默示條件	24
有關約因的默示條件	24
更嚴格及額外的義務	24
結論	25
第七章 對不公平或不公正條件的控制措施	26
引言	26
對售貨合同中不公平條件的現行法定控制措施	26

	頁
干預合同條件的司法措施	27
何謂不合情理？	29
應否立例管制不合情理的合同	30
不合情理合同條款的例子	33
結論	33
第八章 香港保障消費者的法例	36
引言	36
消費者資料	36
漏洞	37
產品安全	38
消費者信貸	38
為消費性質買賣另行立法	39
補償辦法：消費者權利的執行	39
結論	40
第九章 建議摘要	41
附錄	
附錄 1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43
附錄 2 售賣貨品條例第 2(5)、13、16、36、37 及 57 條	44
附錄 3 受諮詢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49
附錄 4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51

說明

本報告書引用的所有法例，僅是法例的譯本，旨在供讀者參考。譯文雖已力求準確，但如須知悉權威性及有法律效力的條文，仍須參閱英文原本。

第一章 引言

1.1 職權範圍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日，首席按察司及律政司根據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八零年一月十五日所賦予並經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修訂的權力，將下列問題提交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簡稱委員會）研究並就問題提出報告：

1. 售賣貨品條例規定貨品賣方有義務供應具有可銷售品質以及在合理程度上適合用途的貨品，這些義務應否重新釐訂？
2. 在售貨合同中，買方因賣方未能就貨品品質和適用性方面履行其義務而可獲得的補償，應否予以修改？
3. 對於售貨或提供服務合同中的不公平條件，應否有法定的控制措施？
4. 在有關提供服務合同方面，應否明文規定賣方須擔負任何法定義務？

1.2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小組委員會經獲委出，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陸恭蕙女士擔任主席。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召開首次會議。其成員名單詳見附錄 1。

1.3 工作方法

1.3.1 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舉行二十次會議，並曾向各團體和個別人士徵詢意見。一九八八年八月，小組委員會向這些團體和個別人士發出一份簡述其初步立場的諮詢文件及問卷（見附錄 4），問卷就是否有需要重新制訂有關品質的默示條件、修改因違反這些條件而給予補償的現行措施、對提供服務合同中的賣方釐訂法定義務及對有關售貨及提供服務合同中的不公平條件實施法定的控制措施等問題，徵詢他們的意見。附錄 3列出接獲諮詢文件的團體和個別人士，並標明那些團體和個別人士曾回答問卷和自動提出意見。附錄 4對諮詢結果作出分析。其中一些團體將問卷分發給其本身的會員，因此，上述的分析，乃基於個別的回覆，而非基於整個團體的回覆。

1.3.2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小組委員會成員梅茂勤先生在國際研究協會為討論上述問題與其他事項而召開的研討會席上，對出席的商界和專業人士發表談話。此外，本港各中、英文報章亦曾登載有關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文章。

1.3.3 我們很高興能邀請昆士蘭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暨法律講座教授 Sutton 教授出席小組委員會其中兩次會議。席上，Sutton 教授曾就我們的討論事項提出寶貴的意見。

1.3.4 一九八九年七月，小組委員會在委員會的第七十次會議中提交了報告書。委員會在其第七十、七十一及七十二次會議中研究該事。

1.4 報告書的形式

本報告書分爲九章。第一章是報告書引言，包括本段在內。第二章討論售賣貨品條例規定賣方在供應具有可銷售品質以及在合理程度上適合用途的貨品方面所擔負的義務。第三、四及五章論及買方因有人未能履行這些法定義務而可獲得的補償。第六章研究在有關提供服務合同方面，應否明文規定賣方須擔負一些法定義務，其內容與貨品供應者按售賣貨品條例規定所擔負的義務相應。第七章提到法庭應否獲賦法定權力，以否定不公平的售貨及提供服務合同或這些合同中的不公平條件。第八章涉及本港保障消費者法例的更廣泛問題，而最後一章則列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摘要。

第二章 有關貨品品質及適用性的默示條件

2.1 背景

2.1.1 售賣貨品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第 16(1)條是參照英國 1893 年售賣貨品法令（Sale of Goods Act 1893）（以下簡稱該法令）第 14(1)條制訂。該法令是以負面方式制訂的——即在售貨合同中並無對有關貨品品質及符合某一特別用途作出默示的任何條件——原因是該法令試圖總結在此之前的售貨案例要旨：該法令的制訂，是將法律編纂為成文法規，而非修訂已成的法例。有關售賣的普通法，是根據過去數百年商人與商人之間的訴訟案例逐宗累積而成的，而其精神所根據的原則是：買方須照顧自己的利益（買者當心）。其後，很多法官都有意減輕這個原則的苛刻程度，把一些條件闡釋為已在合同內載列，不過，當 Sir McKenzie Chalmers 於十九世紀末期試圖採用有關的判例法，並將其寫成成文法規時，他很自然地以負面方式擬訂第 14(1)條，以反映這個原則，惟特殊的情況則除外。

2.1.2 他沒有界定“可銷售的品質”的定義，亦是很自然的事，這是因為他深信商界人士已經明白這個概念的意義。假如對這個概念作出明確的界定，便會降低其靈活性，而法庭根據每宗案件的實情及參照當前的商業觀點處理案件的權力亦因而受到限制。

2.1.3 雖然，該 1893 年售賣貨品法令已成功地總結維多利亞女王時代晚期的售賣法例，但此後的商業活動並沒有停頓下來。新的貿易方法出現，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就是零售業大大增長，遍及並非從商的人士。這樣一來，“消費者”這個古舊的名詞便增添了新意義。該法令獲得通過後僅數年，有位法官發表其見解，認為“可銷售的品質”一詞適用於天然產品，卻不適用於機器（見 Farwell J 在 *Bristol Tramways 訴 Fiat Motors* [1910] 2 KB 831 一案中的裁決）。事實上，大部分涉及可銷售品質的主要訴訟案，即使在進入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後，都是有關穀類及堅果類的商品。消費者權益主義的湧現，令“可銷售的品質”一詞受到更多的批評：他們指出該詞並不適用於消費性質買賣、過於專門及不易為行外人所理解。

2.1.4 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美國各司法區開始全面檢討國內的貨品售賣法例。在此之前，該國在這方面的法例與英國的法例相似。美國這方面的法例現載於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第 2-314(2)條界定“可銷售的品質”一詞的定義。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提交一份貨品買賣法例研究報告書（Law Com No. 24），建議取消用以測定貨品是否具有可銷售品質的辦法，而代之以另一測定貨品是否可接受的辦法。南澳大利亞州在一九七二年亦自行界定“可銷售的品質”一詞的定義。一九七三年，英國引

進了一個新的定義，那是源自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作出的，而經縮短和修改。香港在一九七七年加以採用，這就是現行的貨品售賣條例第 2(5)條。

2.1.5 這個定義被認為是將有關可銷售品質的判例法綜合起來，此舉因而符合了法令將普通法制定為成文法規的目的。Lord Denning 對此推崇備至，認為是“歷來最佳的構思”（見 *Cehave 訴 Bremer* [1976] QB 44 一案）。

2.1.6 一九七四年，英國國會轉而專心研究第 14 條的其他不足之處。根據一項規定，有關貨品的可銷售品質和適用性的條件，只在憑說明的買賣中才有默示這個規定已取消，而代之以另一項規定，那就是：買賣必須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就是說：這些條件在“私人買賣”中並沒有默示，因為賣方並非以經營業務的身份出售貨品。第 14(2)(b)亦作澄清，說明買方如要驗貨，必須在買賣成交之前進行。這些修訂事項亦於一九七七年引進本港的法例內。

2.1.7 改革的浪潮湧至加拿大。一九七八年，沙省把貨品須具有的品質改稱為“可接受的品質”。翌年，安大略省法律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安省法改會）就改革售賣貨品的法例發表一份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對英聯邦各司法區來說，是具有創意的，因為安省法改會從較廣泛的處理辦法來探討改革，並提出一個法案，而那是較為接近美國的統一商法典的精神，多於接近該條英國法令。不過，安省法改會所建議“可銷售的品質”一詞的定義，是英國在一九七三年提出的定義之外另加補充條文，這些補充條文部分反映了該一九七三年定義的不足之處。

2.1.8 雖然該法令已在一九七九年為一條新法令所取代，但新法令基本上將先前的條文重新通過實施。“可銷售的品質”一詞的定義再被沿用，不過，有鑑於其不足之處，英格蘭及蘇格蘭的法律委員會（以下簡稱該兩個法委會）奉命就此事及其他事項再進行研究。結果，該兩個法委會在一九八三年擬訂了一份工作文件，並於一九八七年發表了最後報告書（Law Com No. 160）。

2.1.9 一九八一年，加拿大統一法例會議（Canadian Uniform Law Conference）採納了一條尚在擬議中的統一售賣法令（Uniform Sales Act），該法令是以安省法改會的報告書為根據，參加會議的人士包括各省代表及聯邦政府。一九八二年，亞爾伯特法律研究及改革學院建議亞爾伯特省採用該條尚在擬議中的統一售賣法令。然而，到目前為止，加拿大並沒有任何省份將安省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制訂為法例。

2.2 對有關可銷售品質的默示條件所作的批評

以上所述的，都是有關的背景資料。人們對條例第 16 條所作的評語甚多，其中包括：“容易令人誤解”，這是由於條文是以負面方式制訂的；

“晦澀”，因為條文採用“可銷售的品質”這個既古舊而又具專門性的詞語；以及“難以令人滿意”，因其適用範圍局限於商業性質買賣。條例第 2(5)條所受的批評就是：條文未有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該詞的定義才適用於多用途貨品、二手貨及有輕微缺點或外觀上有缺點的貨品；“合理預期”這短句被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對消費者不利；條文並無說明應以那個時間來衡量貨品品質，以致難以確定耐用貨品要怎麼樣才能符合該詞定義的要求；最後，有批評指出，除貨品用途、說明及價格等以外的其他因素，亦應予特別列為有關情況。上述批評，會在本章逐一加以討論。

2.3 消費性質買賣與商業性質購買比較

2.3.1 在深入探討第 16 及 2(5)條之前，我們應概略地討論消費性質買賣及商業性質購買。可銷售品質的默示條件，同樣適用於上述兩類交易，而在二十世紀消費者權益主義湧現後出現的一個問題，是目前的默示條件是否足以保障消費性質的買賣。

2.3.2 第 57(4)條規定，就售貨合同而言，任何合同的條件如有豁免遵守第 15、16 及 17 條全部或任何部分規定者，在消費性質買賣中便屬無效（見第七章第 7.2.1 段）。第 57(7)條進而界定“消費性質買賣”為：

“……指賣方在日常業務中（以非拍賣或非公開競投形式）售貨，而貨品——

- (a) 屬於一般購入供私人用途或供私人消費的類別；及
- (b) 售予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購入該等貨品的人士或並非自認在日常業務中購入該等貨品的人士。”

2.3.3 消費性質買賣的品質標準，應較商業性質購買的為高（或是較低），這一說法是難以論證的。舉例來說，我們畢竟無法解釋為何個人購買書寫用的筆，其品質標準應與辦公室購買以供自用的，或經營筆的文具公司所購買的有異。儘管如此，商人與商人之間的交易，跟商人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終歸是有差別的，因為他們各自的關係，基本上是截然不同的。

2.3.4 廣而言之，商業性質的售貨合同，是由熟悉交易產品的商人互相商議和訂立的。儘管買賣雙方的業務規模可能有異，舉例來說，買方可能是一間規模宏大的公司，但賣方只是小公司而已，不過，基於繼續彼此生意往來的意欲，他們往往能夠在合同條件出現問題時，以實際和友好的態度加以解決。

2.3.5 商業合同是商人彼此之間訂立的，作為他們業務的一環；消費性質買賣卻由買賣雙方共同訂立，其中賣方是以售賣貨品作為業務的一環，而買方在購貨時，卻是以非貿易的身份進行，即是以消費而非賺取利潤為目的。我們相信在該條例內為消費性質買賣制訂一些特別的條款，是合理的做法。

我們就消費性質買賣所提出的一些建議（見本報告書第 2.9.4 段；第 2.11.2 段；第 2.12 段），基本上是針對消費者經常就貨品品質所提出的疑問，作更清楚的說明，而不是對“可銷售的品質”這個概念的用處加以駁斥。

2.3.6 我們意識到本報告書所提的，正與英國兩個法委會所提的建議背道而馳。他們的論點是：如果消費性質及非消費性質交易各有不同的品質默示條件，那麼，店主向批發商入貨時所訂合同內載的默示條件，將會與他把貨物賣給其消費者顧客時所訂合同內載的默示條件不同。該兩個法委會所得的結論是：消費性質及非消費性質交易，不應存在着兩套不同的品質默示條件。我們相信消費性質買賣的品質默示條件，應予擴大，因為正如上文所述，商人與商人之間的關係，跟商人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基本上是截然不同的。

2.4 第 16 條以負面方式制訂

2.4.1 正如上文所解釋，第 16 條以負面方式草擬的理由是有歷史淵源的。法例的制訂只是形式上的問題而已，對法例的基本內容並沒有影響，我們唯一的擔心是：不經意的讀者，尤其是並非從事律師工作的人，會被這種形式誤導。他從第 16(1)條的文義獲得的結論可能是：法例並無品質默示條件這回事。假如重新制訂法例只是表面工夫而對法例並無改變的話，我們不禁會問：有關法例是否確實有需要作出修改？我們的目的，應該是盡可能草擬容易被人理解的法例，使每個人都可以明白法例的涵義。

2.4.2 即使撇開法例必須令人易於接受和理解這些問題，第 16(1)和(2)條也應該重新加以制訂，因為這些條文已因第 16(2)條所提例外情況的範圍比第 16(1)條所訂規則更廣泛的緣故，而不再能夠準確地反映法例的涵義。在美國和若干英聯邦司法區內，貨品品質的默示條件是以正面方式制訂的。

我們建議刪除第 16(1)條，並重新加以制訂，以便採用正面方式說明有關可銷售性的默示條件。

2.5 “可銷售”一詞的採用

2.5.1 第 16 及 2(5)條用“可銷售”一詞去形容售出貨品預期具有的品質，這個用詞的歷史源流雖然很清楚，但現在則被視為不合時宜，並有誤導成份。這個詞在日常英語中已不再使用，即使在商業上也如是，但操英語者對這個詞的原來涵義（即可以在商人之間買賣和市場出售時被人接受）則極易明白。

2.5.2 由於多年來法庭的闡釋，“可銷售”一詞其實已具備法律上的專門意義。從客觀的意義來說，“可銷售”與“可接受”或“令人滿意”可相提並論。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曾提議用“可接受”去取代“可銷售”，但這個提議並未獲得通過成為法律。既然我們都希望把法例修訂得更易為一般人所理

解，我們對於“可接受”一詞是否真的優勝過“可銷售”這問題，不禁有所懷疑。採用“可銷售”的好處是：這個詞是家傳戶曉的，其最低限度的涵義大家都知道了，但某闡釋卻富於靈活性。Ormrod LJ曾在 *Cehave 訴 Bremer* 一案中摘要講述這種靈活性：

“‘可銷售’一詞……其特性是一種包括說明、用途、基本條件和貨價等要素在內的合成物。上述每種因素的相對意義在不同個案中也大異其趣，視乎有關貨品的性質和當時為這些貨品而設的市場特性而定。”

2.5.3 在“靈活性”概念下，我們無法在所有情形下確知有關的貨品是否達致所要求的標準，這是“靈活性”概念的缺點，然而，在實際上，無法確知的情形是甚少出現的。在商業性質買賣中，行內人所預期的標準，通常都獲法庭採用，以裁定何者為可銷售（無論如何，合同內可訂明這個標準），而在大多數的消費性質買賣中，有缺點的貨品顯然不具有可銷售的品質（無論如何，該缺點可由零售商或製造商開具保證書加以保障）。由於衣着鞋類以至家庭及辦公室電器用品等多類貨品都必須符合國際或國家的品質標準，因此當法庭要裁定有關的產品是否可銷售的時候，任何有關品質的守則都可能呈上法庭考慮。消費者面對的問題，其起因往往是由於他們對本身權利的無知，和他們在行使這些權利時所遭遇的實際困難，而非由於法例在要求品質標準方面的規定有任何不足之處。

2.5.4 目前為人詬病的，並不是靈活性標準的好處，而是對該標準的稱謂。在實質上，該標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因稱為“可接受的品質”、“足夠的品質”或其他任何說法而失卻對各類情況的有用適應性。其實，“可接受”和“足夠”這些詞在涵義方面比起“可銷售”更飄忽不定，而“可銷售”則帶有（似是而非的）精確的意味。

我們建議保留“可銷售”這個詞，而第 16 條應提及第 2(5)條，以免讀者看漏。

2.5.5 我們認為，用作描述 merchantable quality 一詞的中文詞語，應要準確地翻譯出來，以說明 merchantability 的一些豐富概念。我們贊同中文公事管理局翻譯售賣貨品條例時所採用的中文譯法，該中文譯法為：可銷售的品質。

2.6 限於業務上的買賣

2.6.1 默示條件只適用於“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買賣。這個短語曾導致一些問題出現。凡從事與貨品買賣業務有關的人士，諸如零售商、批發商和製造商等所進行的買賣，都清楚屬於該類買賣。有些學院派人士則提出見解，認為即使賣方平常所售賣的貨品類別，有別於他在這次有爭議的買賣中所售賣的（如布商出售他用來送貨的小型貨車），或是他在正常情況下，並不售

賣任何貨品（如牙醫出售他的辦公桌），這些交易仍應屬於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買賣。這些困難，導致有建議認為若採用“以貿易方式進行的買賣”這個短語，可能會更為恰當。不過，英國上議院就 1968 年商品說明法令（Trade Descriptions Act 1968）第 1(1)條內載“在進行貿易或日常業務中”這個短語所作的裁決（見 *Davies 訴 Sumner* [1984] 1 WLR 1301 一案及最近上訴庭在審理 *R & B Brokers Ltd 訴 U.D.T. Ltd* [1988] 1 WLR 321 一案）已清楚表示，任何交易若要被視作在貿易或日常業務中進行者，則在進行情況方面必須在某個程度上是具慣常性的。

2.6.2 英國售賣貨品法令（Sale of Goods Act）、不公平合同條件法令（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及澳洲有關買賣的法例都是採用“在日常業務中”這個表達方式。鑑於該短語的涵義已由判例法予以說明，且在英聯邦有關買賣的法例中獲廣泛使用，因此，**我們建議保留“在日常業務中”這個短語。**

2.7 多用途貨品

2.7.1 “可銷售的品質”一詞的定義在一九七三年（香港則在一九七七年）確立後，有些學院派中人曾提出異議，質疑這個定義會否在無意間改變了有關的法例。這些異議主要集中於條例第 2(5)條中“一個或多個目的”這個詞，以及其對多用途貨品的品質預期所造成的影響。這項爭議看來已獲解決。因為在 *M/S Aswan Engineering Establishment Co 訴 Lupdine Ltd* [1987] 1 WLR 1 一案中，上訴庭認為這個法定定義無改動原先的法例。

2.7.2 有些人可能認為，期望賣方保證他的貨品符合其所有可能的正常用途，這是不對的。另一方面，有些人卻可能覺得，根據原先的判例法，在眾多可能的正常用途中，貨品只要適合其中一種用途便已足夠，而這也是同樣嚴苛的。第 2(5)條條文的其中一個釋義，目的是要避免出現上述兩個極端，並要強調定義中所提及的說明、貨價、其他有關情況及合理程度。換言之，即使一類有某些缺點的多用途貨品基於一套事實因而不具有可銷售品質者，我們也不能因此說在其他一系列的情況下，另一類或甚至同一類多用途貨品，有另一種或甚至相同缺點者，亦屬不可銷售。

由於“一個或多個目的”一詞的涵義在判例法中已予澄清，因此，我們建議保留這個詞。

2.8 二手貨

2.8.1 使用過的貨品經常都統稱為“次貨”（即是說，這些貨品都是有些微缺點的或是陳舊的）。這些貨品，有別於零售商在“大減價”（即割價傾銷，以增加營業額或減少存貨）時所出售的貨品。減價貨品的貨價被調低，並非由於其品質較差，這純粹是一種推銷手法；而人們對其所預期的標準，亦應與所有新貨品無異。“次貨”及使用過的貨品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正因

為它們不是新的，因此，人們對其所預期的標準，亦往往與新貨品不盡相同。儘管如此，二手貨的品質並非經常都是較差的，正如一些罕有或精工製造的陳年貨品，可以比同類的現代貨品更具價值及有更佳品質。

2.8.2 可銷售品質的靈活特性，使之亦適用於二手貨品。第 2(5)條容許法庭斟酌情況，以決定什麼是合理預期的標準；其中一個情況就是貨品曾經使用過，而另一個情況則由貨價中反映出來。

2.8.3 倘若買方知道他正商議購入一件使用過的產品，而該產品可能是不附有保證的，他極可能會進行驗貨；如果他真的這樣做，便會喪失了可銷售品質的默示條件，這最低限度指在驗貨中理應發現的缺點。此外，二手貨的買賣經常都是私人買賣，因而不受法定的默示條件限制。撇開這些考慮因素不談，默示條件對二手貨的適用程度，肯定與新貨品無異。如果有問題的話，則是由於這個觀念並未為大多數人士所認識；但這並非法律上的問題，而是與大眾資訊及消費者教育有關。

2.9 外觀上及輕微的缺點

2.9.1 “可銷售的品質”一詞的法定定義所受到的更猛烈抨擊，是該定義在着重貨品的符合用途、說明及貨價等方面之餘，未能充分顧及一些無損於主要用途，但對於買方卻是重要的較小缺點。最常見的例子，莫過於劃花了的汽車；這只是表面的缺點，並不妨礙汽車的使用。

2.9.2 情理上認為，這類缺點不應成為買方取消合同的依據，這與缺點有違可銷售品質的情形不同。情理上亦認為買方應有權要求賣方補救有關的缺點或作出賠償。可惜的是，就可銷售的品質而言，是沒有折衷辦法的。如果賣方違反了基本條件，買方便有權退貨（如他已接受了有關貨品則不在此限）；若果沒有違反的話，買方便無權獲得更換或賠償（不過，若供應者曾保證會給他大於該條例所規定的保障，他或許可以這樣做）。

2.9.3 令人擔心的是：假如情理上認為買方就一個小問題作出投訴時不應獲准退回貨品及得回退款的話，法庭就可能認為並無違約事，而買方將不會得到任何補償。為防止這種情況出現，英國兩個法委會建議在內容跟第 2(5)條一樣的英國法例條文內，應說明外觀上及輕微的缺點，亦屬與可銷售品質有關的情況。

2.9.4 判例法中有很多是關於汽車買賣的判例的，這顯示法庭雖基於相類的事實，卻可作出極為不同的判決，以求公平。為使法例更清楚明白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起見，貨品的外表和最後的塗飾，以及無輕微缺點等項目都應列為貨品品質，讓法庭在審理與消費性質買賣有關的案件時加以考慮。（請同時參閱第 2.3.5 段）。

我們建議把貨品的外表和最後的塗飾，以及無輕微缺點等項目列入第 16 條條文內，作為消費性質買賣中可銷售品質的項目。

2.10 評估品質的時間

如貨品的適用性在有關情況下可合理預期者，則應在甚麼時間去評估貨品是否適合其用途？第 2(5)條對此並無加以規定。不過，判例法已清楚表示，判斷品質的時間，就是交付貨品的時候。

2.11 耐用程度

2.11.1 第 2(5)條並無規定售出的貨品，須維持其原有可銷售狀態多久。不過，除非貨品具合理的耐用程度，否則便不算具有可銷售的品質。舉例來說，一部新的電視機，儘管在交貨時看來性能良好，但在幾天後便發生了故障，便肯定不算具有可銷售的品質。至於怎樣才算是合理的耐用程度，則須視乎貨品的性質以及個別事例中有關的其他情況而定。舉例來說，人們不會預期時款鞋跟輕便鞋有同樣的耐用程度。

2.11.2 儘管如此，該條例內並無明確地提及耐用程度這個概念。若干英聯邦法律委員會建議在他們國家的售賣法例內，應加入有關耐用程度的規定，作為品質的一項。愛爾蘭已實行了這方面的改革，而加拿大統一法例會議亦於一九八一年加以採納。我們相信把有關耐用程度的規定加入法例條文內，對消費性質買賣必有所裨益（見第 2.3.5 段）。

我們建議把有關耐用程度的規定加入第 16 條條文內，作為消費性質買賣中可銷售品質的其中一項。

2.12 安全

一件產品如果不安全，就很難稱之為符合產品的用途。根據現行法例，我們有理由說，規定貨品必須達致安全標準的規定，已融匯在第 2(5)條所指的“其他一切有關情況”之內。對於消費產品，尤其是家庭和兒童用品，安全至為重要。其實，這樣重要的問題，應該在消費性質買賣中詳加說明（見第 2.3.5 段）。

我們建議把有關安全的規定加入第 16 條條文內，作為消費性質買賣中可銷售品質的其中一項。

2.13 買賣條件

澳洲維多利亞州將“買賣條件”列為與可銷售品質有關的其中一個情況。我們認為此舉並不必要，因為買賣條件顯然屬有關情況，而且，就法律而言，只要條件是明示的，並與法定的默示條件有抵觸，法庭便會首先

考慮買賣條件。此外，按照第 2(5)條的規定，買賣條件只要涉及貨品的用途、說明及價格，即已明顯屬於有關情況。

2.14 其他因素

(A) “合理預期”

第 2(5)條規定要有一個“合理預期”的標準。合理程度的測定辦法是客觀的，而法庭則是測定合理程度的仲裁人。對共同（低劣）標準的認知，可能屬一種情況，但並非是唯一的情況。如果真的是這樣，又如果合理預期就等於普通認知，則第 2(5)條的規定就會變成製造劣等貨品的特許狀，但我們認為事實並非如此。

(B) 可銷售品質的例外情況

第 16(2)條規定賣方必須擔負義務，供應具有可銷售品質的貨品，但下述兩種情況則不屬此限。第一種情況是：賣方已請買方特別留意貨品的缺點，而這方面並無帶來甚麼疑難。第二種情況是：如果在訂立合同之前買方有進行驗貨就應該會發現缺點。學院派認為，“驗貨中應該會發現缺點”的意思是：條文所提及的驗貨，應當是實際進行的檢查，故此，任何不能發現缺點的馬虎檢查，均不足以否定這項默示的基本條件。儘管如此，目前甚少有人批評第 16(2)條，所以我們認為沒有改動條文的必要。

(C) 對某一特別用途的適用性

對單一用途的貨品來說，並無必要引用第 16(3)條有關適用性的條件，因為有關適用性的規定已融匯於可銷售品質的定義內。因此，如果一個熱水瓶爆裂了，它就不屬於“可銷售”，也不能“適用”於其本來用途。

有關“特別用途”一詞，Lord Morris 曾在 *Hardwick Game Farm 訴 Suffolk Agricultural Poultry Producers Association* [1969] 2 AC 31 一案中闡釋為指定用途，該詞亦可指普通用途。如果賣方獲悉買方為甚麼需要貨品，但卻不知道買方的基本條件中的一些特殊問題，則根據第 16(3)條的規定，假如該貨品後來因買方的基本條件而變成不符合用途者，賣方毋須負責。舉一個例子，在 *Griffiths 訴 Peter Conway Ltd* [1939] 1 All ER 685 一案中，原告人向被告購買一件外衣，由於原告人的皮膚異常敏感，穿上外衣後感染了皮膚炎。由於該外衣本身不會對普通人造成傷害，而原告人並沒有將自己異常的基本條件向被告透露，因此，被告毋須對此負責。很明顯，如果原告人在購買外衣之前已透露了自己的基本條件，並且徵詢過被告的意見，這便可能構成責任問題（見 *Christopher Hill Ltd 訴 Ashington Piggeries* [1972] AC 441 一案）。

判例法似乎已對第 16(3)條的執行情況作了令人滿意的解釋。我們認為沒有改動的必要。

第三章 違反貨品品質及適用性默示條件的補償

3.1 引言

3.1.1 根據合同法，違反合同條件的補償，一貫以來要視乎有關條件的類別是一項“基本條件”，還是一項“附帶條件”。如遭違反的屬前一類，受害的一方可以取消合同的效力。如遭違反的屬後一類，受害的一方只有權獲取賠償。就售賣貨品而言，如賣方違反的是基本條件，買方有權退回貨品，而且倘貨款已付，還可討回貨款。如賣方違反的是附帶條件，則可能的後果，就只是給予另一方賠償。

3.2 基本條件與附帶條件的分別

3.2.1 雖然第 13 條規定何時可視某一項基本條件為一項附帶條件，但條例並無界定“基本條件”的定義。然而，“附帶條件”的定義則見第 2(1)條。賣方就貨品品質和適用性所擔負的義務（第 16 條），以及他就貨品所有權（第 14 條）、說明（第 15 條）和符合樣本（第 17 條）等方面所擔負的義務，全屬條例所提的基本條件。曾經有意見認為，所有合同條件必須納入一個或某個類別，而因違約事而引致的補償，應視所作的分類而定。

3.2.2 英國上訴庭的一宗案件，即 *Hong Kong Fir Shipping Co 訴 Kawasaki Kisen Kaisha* [1962] 2 QB 26 一案，把這一切改變了。該庭認為合同中的一項條件既非基本條件，也不是附帶條件，而是一項“中間”條件。根據該庭的裁決，違反這種條件的情形有很多種，有最輕微的，有最嚴重的，故此違反有關條件的補償，要視乎該項違反的性質和影響而定。受害的一方是否有權取消合同的效力，就要視乎他被剝奪的是否：

“實質上屬他按計劃應可從合同取得的全部利益。”（按 Lord Diplock LJ 第 70 頁）

3.2.3 創訂中間條件這個觀念是必要的，因為基本條件跟附帶條件兩者之間的分別缺乏彈性。如果基本條件遭違反，買方可退貨及取回金錢。如果沒有違反，他便無權獲取任何補償。由於貨品有嚴重缺點以致關於可銷售品質的基本條件遭違反時，容許買方退回貨品是公平的，不過，如果缺點僅屬輕微，則要求賣方收回貨品，及退還貨款，則似欠公允。

3.3 英國兩個法委會的處理辦法

3.3.1 英格蘭和蘇格蘭的法律委員會，在其有關銷售及供應貨品的聯合諮詢文件中表示，有關貨品品質和適用性的默示條件，不應納入基本條件一類內，因為這樣的分類跟累積得來的判例法有出入；有關的判例法承認中間條件。

3.3.2 不過，經諮詢後，該兩個法委會認定基本條件的分類，應在默示條件中加以保留，並載於內容跟本港售賣貨品條例第 15-17 條一樣的彼方法例條文內。該兩個法委會認為，放棄該項分類，會削弱自用買家的地位，因為這樣一來，他們便不再毫無限制地享有一項可以退回有缺點貨品的權利。

3.4 安大略省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處理辦法

3.4.1 安省法改會在其《售賣貨品中消費者保證法例研究報告書》（1972 年）中，建議取消基本條件和附帶條件的分別，而代之以另一個稱為“保證”的單一概念。該委員會指出，美國的銷售法從沒有採納這種分別，但卻並無不妥的地方。該委員會認為，這個分別着眼於有關義務的先前分類，而不是在於其遭違反的嚴重程度，這導致一些很怪異的結果：投訴一項基本條件遭輕微破壞的買方，可退回貨品及終止合同，而一名只能顯示一項附帶條件遭違反的買家，即使被違反的事項很嚴重，卻得被迫繼續履行有關的合同。

3.4.2 其後，該委員會在一份一九七九年發表關於售賣貨品的報告書中，亦作一類似的建議。該委員會認為，很少條件會因遭違反便嚴重到足以損及買賣另一方的地位，而因此應視為必要條件的。安省法改會亦建議，應該為“保證”這個單一條件，採用另一套補償辦法；這套補償辦法是要視乎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定。

3.5 結論

3.5.1 我們認為，有很強的論據，支持在消費性質買賣方面，保留基本條件與附帶條件的分別，以維持消費者的退貨權利。

3.5.2 我們原想建議為商業性質交易取消這個分別，因為在 *Hong Kong Fir* 一案中，法庭已實際上取消了這個分別。支持取消的論據相當有力：中間條件已引進，而在商業性質交易中，即使賣方違反了一項基本條件，買方一般上仍會履行其合同義務，例如付款，因為有關方面亟欲維持業務關係，而這是一個強而有力的考慮因素，為此通常可達成和解。如果商人不奉行有關條件的分類，保留這個分別也似乎無大意義。

3.5.3 贊成保留這個分別的一個論據就是：既然我們認為在消費性質買賣方面應保留這個分別，那麼，讓兩類交易有一共通法則，實屬上算。再者，消費性質買賣與商業性質買賣的分別，並不是經常清楚明確的。舉個例子，

我們的問卷（見附錄 4）第 4(B)條問題問到列出的交易是否屬消費性質還是屬商業性質；結果所得的答覆有很大的差異。

3.5.4 不過，基於一個有力的理由，我們不能建議取消這個分別。我們的職權範圍局限我們研究有關貨品品質和適用性的默示條件，及違反這些條件的補償。我們不宜建議取消這個分別，因為售賣貨品條例中（第 14、15 及 17 條）還有其他條件，並非屬於我們獲授命研究的範圍，而那些條件是保留這個分別的。

我們建議在所有售貨合同中保留基本條件和附帶條件的分別。要是我們的職權範圍是檢討整份售賣貨品條例，我們便可有更大的權力範圍去研究取消這個分別。

第四章 應否有修理和更換的權利？

4.1 引言

4.1.1 在法律上，買方有絕對權利退回有缺點的貨品。可能有人會認為上述規定太苛刻，因為如果那只是容易補救的小缺點，這樣做似乎對賣方不公平。但在日常生活中，買方對賣方所作的修理，或者，好一點的，由賣方以新貨品更換有缺點的貨品，都通常感到滿意。

4.1.2 現在要研究的問題是：賣方是否應該獲得糾正貨品缺點的法定權利。這樣的權利通常稱為“補救”權利。

4.2 加拿大的處理辦法

4.2.1 若干加拿大司法區在訂立消費者法例時，都認可上述的“補救”原則。沙省消費產品保證法令（Saskatchewan Consumer Products Warranties Act）及新布倫茲維克省消費產品保證及責任法令（New Brunswick Consumer Product Warranty & Liability Act）（1978）均給予賣方權利，以糾正性質不算嚴重的違約事。

4.2.2 安省法改會認為，對消費者的補償方式應該富於彈性，以便反映實際執行時會出現的各種各樣情況。該委員會在擬議中的消費產品保證法令（Consumer Products Warranties Act）內就買方的補償問題作如下建議：

- “(a) 凡是藉補償而作罷的違約事，且非屬於基本性質的，零售商或製造商均應有合理的機會去進行補救，違約情況包括有關默示的所有權附帶條件、免於負擔抵押、以及平靜佔有權等方面的違約事。
- (b) ‘基本性質的違約’指：
 - (i) 該產品的特性和品質與合同內所說明的相差甚遠；
或
 - (ii) 該產品實際上不符合其一般或指定用途；或
 - (iii) 該產品在其現有的狀態下對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健康或財產構成潛在危害。
- (c) 如果缺點屬於基本性質，而且是在貨品交付予買方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顯露出來的，則買方應該可以退回該貨品，並有權要求退還購貨價，但如果貨品曾被耗用，則要在購貨價內扣除合理的款項。此外，買方也應該有

權追討他或已遭受的其他損害賠償，但要視乎對預知性所作的通常測試結果而定。

- (d) 在其他情形下，凡是缺點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加以補救妥當，買方應該有權以(c)段所述方式撤銷合同，又或前往其他地方補救該貨品的缺點，然後向零售商或製造商追討有關的費用，此外，買方還可以一併索取他或已遭受的任何其他可以合理預知的損害賠償。”（見安省法改會的《售賣貨品中消費者保證法例研究報告書》（1972年）第45頁。）

4.2.3 安省法改會還提議了一個針對商業性質買賣的補救制度：只有在賣方嚴重違反義務的情形下，買方才有權退回貨品。安省法改會研究過買方和賣方的相對立場後，提出以下建議：即使在買方退回貨品之後，賣方仍有權進行補救，但以賣方能把其補救缺點的意圖及時通知買方，而該缺點又必須在不對買方造成不合理的損害、風險或不便等情形下可予補救者為準。此外，補救的方式本身亦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情合理者。

4.3 英國的處理辦法

4.3.1 英國兩個法委會認為，自用買家所購買的貨品，通常作家庭或個人私用，而非牟利。一般來說，這些消費者對於有缺點的貨品，都會感到不大滿意，因為他的原意是購買完美的貨品，即使減收貨價，也未必可作為足夠的賠償。該兩個法委會認為倘若消費者希望退回有缺點的貨品及終止合同，法例上不應加以禁止。

“賣方亦很可能比自用買家處於較有利的議價地位：買方實際上可能要放棄其追討或吃虧地接受較差的東西。有鑑於絕大部分涉及消費者的糾紛都不會訴諸於法庭，或勞動到律師，我們認為雙方之間相對的議價能力，是一項至為重要的因素。”

（Law Com. No. 160 第 4.4 段）

4.3.2 商業買家的業務是經營貨品交易，他們透過各種適當的途徑，通常都能夠將不同品質的貨品出售。賣方若是違約，通常都可以用金錢來衡量違約的程度。

當市場走勢對其不利時，商業買家可能會藉口有技術上違約事而終止合同。

“因品質上的缺點而造成貨品的價值下降，其數值可能十分輕微；但市價下降而造成的價值下降，其數值可能是十分巨大的。在這種情況下，容許買家退回貨品並終止合同，並將由市場情況變動所導致的損失，轉嫁到賣方身上，而非由買方承擔，這點是否公允？”（Law Com. No. 160，第 4.5 段）

該兩個法委會最初建議讓賣方有權修理或更換有缺點的貨品，但經諮詢後，提出以下的反對意見：

- (1) 這項建議對消費者極之不利，因為這樣會使賣方振振有詞，說消費者無權退還有缺點的貨品及收回貨款。
- (2) 這項建議使太多問題未能獲得解決，而且人們會因如何實際推行“補救”原則而議論紛紛，這會導致很多無法確定的情況。舉例來說，賣方是否須負責再行將修補妥當的貨品交付買方，或者由買方自行收取貨品？

最後，該兩個法委會建議，對於消費性質買賣，售賣貨品法令第 13-15 條將默示條件納入“基本條件”一類的規定，應予保留，使到消費者能夠繼續享有退回有缺點貨品的絕對權利。

4.3.3 該兩個法委會並不贊成將“補救”原則引用於一般比消費性質買賣涉及較大金額的商業性質買賣。原因包括：第一，很難提供一個詳盡的守則，足以包羅顧及商業性質交易中所有的不測事件。第二，賣方在某些情形下會盡一切辦法，使買方接受“補救”辦法，而在另一些情形下，買方亦會因為市場情況的變動而盡一切辦法要求賣方將貨品中一些輕微而卻是無法補救的缺點修補妥當，而其目的僅是爭取機會去退回這些貨品。此外，對於從遠方進口的貨品，“補救”原則可能會不切實際。

4.3.4 該兩個法委會建議，對於商業性質買賣，有關貨品品質的法定默示條件，亦應加以保留，作為一項基本條件，但售賣貨品法令應規定，若違約的程度十分輕微，以致買方退回貨品便屬不合理者，則這類違約事不應予以視為違反基本條件，但可予視為違反附帶條件。

4.4 結論

4.4.1 我們針對商業性質和消費性質兩項交易，將“補救”條款寫在售賣貨品條例中，所持的最主要論點是：這種做法很普遍，其存在可以防止一名看風使舵的買方在不再想履行合同時食言。

4.4.2 在諮詢過程中，大多數人都表示同意制訂“補救”條款。我們相信，“補救”條款之所以獲得廣泛支持，是因為大多數人，不管他們是以商人或消費者的身份去與其他人交易，都能出於真誠，並深具理性。對於誠實忠厚的人來說，“補救”原則顯然是可以接受的。

4.4.3 反對制訂“補救”條款的人所持的論調包括：第一，如果買方沒有絕對權利去退回有缺點的貨品，但卻有義務送回貨品進行補救的話，那麼，貨品的原來狀態便會因補救程序而湮沒了；第二，如果說買方在購買貨品時，他便是需要這些貨品，並且會樂意讓賣方糾正缺點，這是不正確的假設，而恰好相反，當買方購買貨品時，他預期貨品是沒有缺點的，因此，假如給予

賣方法定權利去提供補救辦法，則是非常不對的。此外，對於這些“補救”條款的運作，也會有爭議的（例如補救辦法是否有效）。

4.4.4 我們認為，要為商業性質交易制訂一些執行簡便的“補救”條款，並非易事。商人通常可以透過談判找出解決辦法，我們不相信讓商人享有補救缺點的法定權利，就有助於他們解決有關貨品品質的紛爭。至於在消費性質購買方面，本港消費者教育的一般水準較低，而消費者法例至今仍未發展完善，是以法例應該站在消費者的一邊，因為他們的議價能力通常都比賣方弱。我們不想給予賣方任何把柄，認為自己有法律根據去反對買方退回有缺點的貨品。

4.4.5 我們最後決定，不論商業性質還是消費性質的買賣，都不應有“補救”條款。我們相信，買方在購買貨品時，已預期該等貨品具有可銷售的品質，並有權作這樣的預期。

4.4.6 聯合國已制訂了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1980年），力圖促進國際商業性質交易方面的買賣貨品法例，儘管該公約不適用於英國和香港，我們也加以留意。該公約給予買方選擇權，在賣方基本上違反合同條件時要求賣方更換貨品。如違約情況屬可補救者，買方可要求修理。該公約並沒有給予賣方修理或更換有缺點貨品的權利。

第五章 退回貨品權利的喪失

5.1 引言

5.1.1 條例第 13(3)條規定，倘若買方已經接受貨品，他不能以基本條件已遭違反為理由退回貨品，但他可索取賠償。第 37 條說明在三種情況下，貨品可視為已獲買方接受。

5.2 (A) 憑明言表示貨品已獲接受

5.2.1 買方可以明確地表明他接受貨品。第 36 條規定，若買方未有合理的驗貨機會，他不應被視為已接受貨品。現時一般的做法是在貨品交付時，買方會被要求簽署收據。收據內通常載列一項聲明，大意是說貨品已驗收妥當，但很多時候並沒有人對貨品進行真正的檢驗。

5.2.2 我們認為應根據所有有關情況推斷買方是否已接受貨品，而不應單憑買方簽署的收據，便假定他已接受貨品。對於消費性質的購買，這點尤為重要。英國兩個法委會在進行諮詢期間建議，除非消費者事實上已有合理的驗貨機會，否則不應因為已簽署貨品收據的緣故而喪失退回貨品的權利。

我們建議將36(1)條修訂，從而使該條文能清楚說明，儘管買方已簽署收據或類似文件，但是，除非他事實上已有合理的驗貨機會，否則不會喪失退回貨品的權利。

5.3 (B) 憑買方作出與賣方所有權不一致的作為而視貨品已獲接受

5.3.1 根據 *Kwei Tek Chao 訴 British Traders & Shippers Ltd* [1954] 2 QB 459 一案所作的解釋，“賣方的所有權”一詞所指的，與貨品遭退回時其所有權可能歸還賣方的情況有關。舉例來說，在商業性質買賣中，將貨品轉賣或將貨品交付轉購人，都屬於與賣方所有權不一致的作為。

5.3.2 就消費性質買賣來說，該兩個法委會指出，除一些關於貨品因已毀滅、損壞、使用過或貨品因已裝嵌在某些結構內以致無法退回等情況的案例外，我們很難正式確定不一致的作為是由什麼構成的。該兩個法委會最初建議，有關法則應該是：除非貨品的狀況在退回時與交付時主要相同，否則買方不得退回貨品。經諮詢後，這項建議經予放棄，因為在沒有證據顯示有執行困難的地方，以明文規定限制買方退回貨品的權利，並不符合消費者的利益，因為這樣會令賣方掌握了論據，表示其無須收回有缺點的貨品。

該兩個法委會亦曾考慮，對於消費性質買賣，應否完全廢除上述不一致作為的法則，但後來終於決定，不論對於消費性質買賣或商業性質買賣，均應保留這項法則。他們建議，倘若買方所做的，只不過是以某種方式把貨品作處置，則不應引用這項法則。假如他能及時取回有關貨品，他應該可以退回這些貨品。因此，即使買方已將貨品轉售，而這些貨品又遭轉購人退回，他仍然可以退回有缺點的貨品。

5.3.3 加拿大司法區則採用不同的處理辦法，放棄採用這項法則（見統一售賣貨品法令 (Uniform Sale of Goods Act) 第 8.2 條）。安省法改會認為該英國法令的有關係文引起一些難於解決的詮釋問題，而該項將買方的驗貨權提升至高於不一致作為法則的修訂條文，其規定又不足以保障買方的權益（例如遇到下述情形的時候：買方未有利用機會驗貨或未有發現貨品的缺點，而把貨品再售給一名轉購人，但該名轉購人則退回貨品），而且，這項法則未能起什麼有效的作用。

5.3.4 事實上，正如該兩個法委會所提出，有關這項法則運作的判例法極少，但這不一定顯示這項法則運作良好。這項法則可能是不必要的。第 13(3) 條除適用於第 16 條外，亦適用於除第 14 條外的其他各條條文。在 *Rowland 訴 Divall* [1923] 2 KB 500 一案，法庭裁定賣方無權出售的貨品，不得由任何人接受。因此，當這項法則影響其他條文時，例如第 15 及 17 條，我們就不宜建議將其廢除，原因是此舉會超越我們的職權範圍。倘若我們是要檢討整項條例，研究範圍便會大些，這樣便可以考慮其他可能的事。

我們建議不一致作為的法則應予保留，但第 37 條須加以澄清，從而規定：即使買方已將貨品出售，而這些貨品又遭轉購人退回，他仍然可以將有缺點的貨品退還。

5.4 (C) 憑過了一段合理時間而視貨品已獲接受

5.4.1 買方被視為已接受貨品的第三種情況就是：他保留該等貨品過了一段合理時間而沒有告知賣方表明自己有意退回該等貨品。第 58 條已說明甚麼是合理時間是個事實問題。從那些多屬汽車買賣的已判訟案來看，在法官心目中，並無一段長短一致的時間是合理的。在一些訟案中，在規定可取消合同的時限內，甚至把汽車修理所需的時間亦予包括。

5.4.2 在商言商，賣方當然希望獲得確定，他在幾個月前售出的貨品，不會因一些早應發現的缺點而遭退還；不過，買方卻希望在接受貨品之前，能詳細知道是否有任何缺點存在。這正是買賣雙方對於由多部分組成的產品所抱而互相衝突的期望，因為這類貨品的缺點，通常要用上一段時間後才呈現出來；而這種衝突，是很難調解的。

5.4.3 儘管如此，法例仍須就貨品買賣這方面甚麼是合理時間一點，定下一些合情理而又明確連貫的指引。該兩個法委會建議，用於試圖修理貨品的時間不應予以計算。

另一個解決辦法，則見於愛爾蘭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令（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1980年）第21條有關消費性質買賣的部分。根據該條規定，即使賣方違反基本條件，自用買家也只可按違反附帶條件的方式追討賠償，原因是假如有以下情事發生，他便是在過了一段時間後已接受了貨品：

他“……發現有違約事後，迅速要求賣方補救違約的地方，或是更換不符合基本條件的貨品，然後，如果賣方拒絕遵行有關要求，或是在合理時間內未能遵辦，買方便有權：(i)退回貨品及取消合同的效力，或(ii)把構成違約事的缺點拿到其他地方修補，以及進行訴訟，向賣方追討他為此而用去的費用。證明已迅速採取行動……的買方，負有舉證責任。”

5.4.4 我們在諮詢問卷內曾問到：買方在被視為已接受貨品之前，應有多少時間進行驗貨？對這問題的一般反應是：這須視乎有關的產品是甚麼而定。行業及商界團體的答覆，一般都認為買方應有時間的長短，須視乎所購買的貨品類別及數量而定；而我們亦認為這似乎是一個明智的處理辦法。

5.4.5 我們曾研究過各段長短不同的時間，但卻無法定出一段時間，可以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貨品和變化多端的情況。其他法律改革組織亦覺得，要制定一段明確的時間或計算公式，是有困難的。我們認為即使制訂法定定義或指引，亦會是徒然的，或許還會產生反效果，因此，我們並不建議作出任何改變。

第六章 提供服務

6.1 引言

本港並沒有明文規定提供服務者的基本義務，因此，普通法適用於本港。在英國，1982年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1982) (以下簡稱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 已把主要的普通法義務寫成法定形式。

6.2 “服務”的定義

6.2.1 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把提供服務合同的定義界定為“一名人士(提供者)同意據以履行一項服務的合同”。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並沒有嘗試界定“服務”的定義。根據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英國國務大臣有權豁免指定服務遵守所有或任何默示條件。已獲豁免的服務包括律師、公司董事和建築互助會董事以及仲裁人或裁判者所提供的服務。愛爾蘭 1980年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令也採取了同樣的處理辦法。

6.2.2 澳洲維多利亞州則採取另一種處理辦法。1981年維多利亞貨品(買賣及租賃)法令(Victorian Goods (Sales and Leases) Act 1981) 第 84(1)條列出一份簡短而巨細無遺的服務項目一覽表。在 1974年聯邦行業慣例法令(Federal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內，亦可找到關於“服務”一詞的狹義解釋。該法令第 2 部第 74(3)條有關消費性質交易默示基本條件和附帶條件的條文中，即載有該狹義解釋。該第 74(3)條已於一九八六年作廢，而讓第 4 條(即法令的釋義部分)去界定“服務”一詞的定義。該第 4 條規定：“在不規限該用詞的廣泛原則下，服務包括根據以下合同而提供的權利或利益，即——

- (a) 有關以下情事的合同——
 - (i) 工程(包括專業性質的工程，但根據服務合同而進行的工程除外)的進行，不論有否提供貨品；
 - (ii) 消遣、表演、娛樂或傳授等項目的提供或這些項目設施的使用或享用；或
 - (iii) 權利或特權的授予，但須以專利稅、貢物、稅項或類似的雜稅等形式繳付酬勞者為準；
- (b) 保險合同；或
- (c) 銀行家與其客戶之間在該銀行家進行銀行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同，或任何其他為貸款或與貸款事有關而訂立的合同。”

至於“服務”一詞的廣義解釋，亦臚列於塔斯馬尼亞州法律改革委員會所建議的提供貨品及服務法案（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Bill）草案內。因此，目前的趨勢是：對法例可管制的服務並不加以規限。

6.2.3 我們覺得英國的處理辦法較可取，因為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去界定“服務”一詞的定義，正如我們不必巨細無遺地去界定“貨品”一詞的定義一樣。至於受豁免項目方面，我們認為無須把任何特定服務置於法例適用範圍之外。

6.2.4 根據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第 12 條的規定，提供服務的合同包括與貨品轉讓或租賃有關的合同。因此，有關工程和材料的合同均予納入法例的適用範圍內，而汽車和家居用品的保養維修，均屬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的適用範圍。根據該法令第 4 條的規定，所供應的材料必須具有可銷售的品質以及適合用途，這點與售賣貨品法令第 14 條的規定相似。至於工程的內容，亦即所供應的服務，則由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第 13 條加以規定，這點將在下文加以討論。

6.3 有關謹慎和技能的默示條件

6.3.1 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案 13 條規定，如果合同所涉及的是提供者在日常業務中操作者，他便有義務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能去提供服務，這點反映了普通法的立場。McNair J. 在 *Bolam 訴 Friern Hospital Management Committee* [1957] 2 All ER 118 一案中，指出謹慎的標準為：

“普通技術人員行使及聲稱擁有這種特別技能時所具的標準。根據行之已久的法例，他所行使的普通技能，只要是一名普通的合格人員所行使的該種特定技能，便算已達要求。”

這個測定辦法是客觀的——即提供者必須達致這類服務的一名普通提供者所達致的標準。此外，法庭過去的判決亦能提供指引，以便在專業承辦商未能履行他在謹慎方面的責任時，決定有關的索償聲請應屬於合同法方面還是民事過失法方面。

6.3.2 澳洲採用了“適當的技能和謹慎”這個表達方式（見行業慣例法令（Trade Practices Act）第 74(1)條；維多利亞貨品（買賣及租賃）法令第 9(1)條；塔斯馬尼亞提供貨品及服務法案草案第 8 條）。至於愛爾蘭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令，則採用“適當的技能、謹慎及努力”這一措詞。“適當”一詞的採用曾備受批評，因為這個詞無法令人清楚知道，它所要求的責任是否較避免有疏忽這一點高出些層次。我們寧可採用“合理”一詞，因為它在普通法中較為常用。

6.4 有關操作時間的默示條件

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第 14 條規定，凡提供者是在日常業務中操作的，而關乎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卻未曾在合同中確定，或未有在雙方交易過程中訂明者，有關服務便須在合理時間內進行。根據第 14(2)條的規定，甚麼是合理時間是個事實問題。舉例來說，在 *Charnock 訴 Liverpool Corporation* [1968] 1 WLR 1498 一案中，法庭判令應支付賠償，原因是一部本應用五個星期便可修妥的汽車，竟用上了八個星期來修理。

6.5 有關約因的默示條件

6.5.1 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第 15 條規定，凡約因或決定約因的方式未有在合同內訂明，或未有在雙方交易過程中訂明者，購買者便須支付合理的費用。假如消費者所達成的交易是不利的，則這條條文並不賦予法庭干預的權利。

6.5.2 英國全國消費者委員會曾建議賦予法庭酌情處決權，遇“明目張膽剝削”的個案時，得判令重訂協議。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1986 年提供服務合同中的默示條件研究報告書》（Law Com. No. 156）曾考慮這項建議，但終於決定不予採納。（見第八章）

6.6 更嚴格及額外的義務

6.6.1 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並不規定有關提供者須擔負的默示義務，以保證所承諾的服務達到預期的效果。反之，澳洲卻實施默示的附帶條件（見聯邦行業慣例法令第 74(2)條；南澳大利亞州消費性質交易法令（*South Australian Consumer Transactions Act*）第 9(2)條；維多利亞貨品（售賣及租賃）法令第 92 條），規定凡消費者已讓提供者得知所要求提供服務的目的或希望達到的效果者，則所提供的服務便須在合理程度上符合該目的或在合理程度上達到該效果，但如消費者並非依靠該提供者的技能或判斷者，或消費者這樣做是不合理者，均不在此限。

6.6.2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 1986 年報告書中，已考慮到澳洲的有關條文，但認為不宜在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內加入這些條文，因為該委員會認為，到目前為止，並無明確證據顯示有確實需要將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所默示的條件的適用範圍擴大。雖然我們了解澳洲制訂這些條文的目的，但我們總認為這一類法定義務的實施，實際上會減少對消費者的保障，因為只要提供者能夠證明消費者並非依靠其技能或判斷，就毋須負任何責任。例如，凡是由消費者指示如何進行工作者，則上述的澳洲條文便有以下的涵義：由於指示是由顧客給予的，故此所提供的服務已符合該項服務擬達致的目的，即使提供者知道該項服務不會產生顧客預期的效果亦然。

6.6.3 澳洲聯邦行業慣例法令第 74(1)條規定，就包工包料的合同而言，任何與那些服務有關而供應的材料，在合理程度上須符合供應這些材料的用途。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1979 年供應貨品合同中的默示條件研究報告書》（Law Com. No. 95）批評這條條文遺漏了一項限制條件，那就是：消費者是依靠提供者的技能或判斷的，而這樣一來，即使是顧客堅持使用一些提供者認為不可用的材料，提供者還是要負責賠償的。因此，這條條文施加於包工包料提供者的義務，似乎遠嚴於第 74(1)及(2)條就貨品品質及適用性而施加於售賣同樣材料的賣方的默示條件，原因是第 71(2)條有關適用性的默示條件，只有在買方能令法庭相信他依靠賣方的技能和判斷的情況下才適用。

6.6.4 愛爾蘭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令所默示的一個條件，規定供應者須具備所需的技能，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 1986 年報告書也考慮過這點，但終於決定不予採納。該委員會認為這是不必要的，因為除非提供者沒有運用其適當的技能，否則顧客是不會遭受任何損失的。再者，普通法已默示了這項條件，而且，由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不影響普通法所默示的任何條件，所以這項默示條件仍然存在。

6.7 結論

我們建議本港應實施服務提供者的法定義務，一如英國 1982 年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所規定者。當局應制訂法例條文，從而規定：無論何人，均不得免除或限制其因未能履行消費性質交易中的默示義務而須負的責任。

第七章 對不公平或不公正條件的控制措施

7.1 引言

7.1.1 貨品或服務的供應者與消費者之間所訂立的合同，通常都是由供應者擬訂的。合同內載的條件，自然是為保障供應者的權益而設，消費者的權益則屬次要。當消費者簽署合同時，該合同很可能載有對他不利甚至不公平的條件。有時，這些不公平條件簡直是苛刻甚或不合情理的。儘管如此，消費者往往在未有機會看完整份合同的情形下就要在合同上簽署。即使他有機會看合同，也沒有能力就改動合同條件事討價還價，因為供應者根本就不會與他談判。如果他不簽署合同，他就得不到想要的東西。假如他另找供應者的話，他亦會發現他所面對的是另一套類似的條件。其他司法區對免責條款有若干控制措施。除免責條款外，對於極端不公平的條件，這些條件不獨免除責任，而且還干及其他合同條件，當局亦以其不公正、苛刻和不合情理等情為理由而實施了一些控制措施。

7.1.2 這樣，問題就來了，到底香港應否制訂法例，授權法庭改寫或否定在買賣和供應合同內訂明的這類條件？我們必須同時指出：本委員會在此所要關注的，是那些不但不公平，而且苛刻甚或不合情理的條件。由於測定不合情理程度的辦法非常高深，而且，這比測定不公平程度的辦法更困難，因此，據我們的設想，這樣的法例只會適用於非常罕見的極端個案。

7.2 對售貨合同中不公平條件的現行法定控制措施

7.2.1 我們知道，對售貨合同中的某類不公平條件的控制措施，已載列於售賣貨品條例內：這裏所指的是免責條款。根據該條例第 57 條的規定，售貨合同中的免責條款，如屬企圖免除因違反關於所有權的默示條件而須負的責任者，均屬無效；此外，在消費性質買賣合同中的條款，如屬企圖為賣方豁免有關品質、適用性或貨品與說明和樣本相符等的所有或任何默示條件者，也屬無效；至於在非消費性質的買賣中，如允許依賴有關條款便是不公平或不合理者，則該項條款就不得執行。但是，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 3 段向我們提出一個問題：對於售貨或提供服務合同中的不公平條件，應否有法定的控制措施？我們要關注的，不但是那些目的在豁免第 14 條（關於賣方有權售賣貨品等事項的默示條件）、第 15 條（關於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默示基本條件）、第 16 條（關於貨品品質及適用性的默示基本條件）或第 17 條（關於憑貨品樣本售貨的默示基本條件）等條文規定的條件，還有那些在售貨或提供服務合同中出現的任何不公平條件。

7.3 干預合同條件的司法措施

7.3.1 我們在考慮應否立例管制苛刻或不合情理的合同條件之前，應該研究一下法庭在否定這些條件方面的現有權力。在很多方面法例已規定法庭可解除苛刻及不合情理的條件的執行。舉例來說，法庭在衡平法上有廣泛的酌處權去解除合同中有關沒收規定的執行，比如訂約一方據以沒收另一方所繳按金或業主據以終止其租戶租約等的權力。大概，有關干預合同條件方面，法庭最為人知的權力都與那些目的在規定由違約一方支付固定款額給另一方作為賠償的條款有關：如果該固定款額是有關損失的真正預估數字，則可予以執行；但如果法庭認為該項款額並非預估的損失，而只是一項罰款的話，則法庭將拒絕頒令去指該固定款額即為損失賠償的適當數目。

7.3.2 在其他情形下，合同條款也會因衡平法方面的理由而不得執行。如果其中一方是在身體或財務上受脅迫的情況下簽訂協議，即使所簽訂的是商業協議，該協議就不得執行。此外，如果其中一方是在另一方施加不適當影響的情況下簽訂協議的，該協議也不得執行：不適當影響通常是指雙方有“信託”關係，這就是說：其中一方必須對另一方盡職盡責（例如受託人與受益人之間、律師與委託人之間的關係）。此外，法律上還有多個行之已久的原則，用以保障抵押借款人不受其與承押貸款人所訂協議中嚴格的字面意義所約束，按照這些原則，法庭不會容許有人阻撓抵押人付清（贖回）抵押，也不會容許承押人利用抵押人缺乏議價能力的無力地位而向抵押人索取不公平及不合情理的附帶利益。

7.3.3 一個人必須履行他議定的條件，這是一條據說可以提供肯定性和可預測性的法規，而律師都傾向於把上述和其他有關司法干預合同條件的實例，視為不受這條法規規限而存在極久的例外情況。然而，有人認為，這等“例外情況”事實上只不過說明一條通則，那就是：衡平法會作出干預，否定苛刻及不合情理的交易。在最近出版有關這問題的一本書中（《不平等的議價能力》（一九八七年 Carswell 出版），作者：Robert Clark），作者表示，法庭在鑑於影響訂約一方的良知的情况而行使將財產處置事宜擱置的一般權力，是從衡平法院對往例所作的裁決中衍生出來的，而這種權力目前已融匯入普通法內。上述看法支持了 Lord Denning 的少數派意見。Lord Denning 在 *Lloyds Bank 訴 Bundy* [1975] QB 326 一案中識別了五類情況，這些情況與衡平法使訂約一方免受不公平對待一事有關。此外，他在審閱過有關的個案後提出意見，認為從不平等的議價能力案例中可找到一項共通原則。但是，在一些 Lord Denning 據以推斷出不平等議價能力原則的個案中，法官所作的實際裁決卻可以用其他理由去解釋，況且，其他法官亦確是這樣解釋的。由此可見，以不平等的議價能力為基礎而形成有關不合情理的一般性原則，在司法上既未獲普遍支持，也未獲接納。

7.3.4 在香港，法庭對這個原則的支持似乎更為冷淡。一九八〇年，一名地方法院的法官試圖運用這個原則去裁決一宗有關標準格式合同的案件。在 *OTB International Credit Card Ltd 訴 Michael Au* [1980] HKLR 297 一案中，Au 是 OTB 信用卡的持有人。有人從 Au 的汽車內偷去他的信用卡，Au 發覺失竊後立即致電信用卡公司。該公司的職員把遺失信用卡的詳情記錄下來，並告訴 Au 盡快以書面方式向公司証實遺失了信用卡。Au 於翌日上午依此行事，但是，就在遺失信用卡當日，有人用他的信用卡去購買東西，款額共達 3,216.09 元，儘管購物單上的簽名與 Au 的簽名並不相似。信用卡公司向 Au 發出帳單，要他付清購物開支，但 Au 卻拒絕付帳，因此，該公司乃採取法律行動，向地方法院控告 Au。在審判此案時，地院法官鍾士（當時鍾士任地院法官）認為，Au 應已留意到下列的信用卡會員規則：

“信用卡如有遺失或被盜竊，持卡人必須立即以掛號郵件或電報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接獲該通知之前，持卡人仍要對使用该卡支付的所有購物開支負責。”

雖然如此，鍾士法官認為，信用卡公司依賴上述合同條件是不合情理的，因此他駁回該訟案。影響鍾士法官作出以上裁決的其中一個因素似乎是：信用卡公司享有較優越的議價能力，可以把其所制訂的標準協議基本條件強加於 Au 身上。在該案進行上訴時，最高法院上訴庭否決了鍾士法官的推論，裁定有關的條款是合理的條款，而且為保障公司的合法權益而訂立該條款亦在合理程度上屬必要者，這與 Au 根據該合同而得來的利益相配。因此，Au 要受他所簽訂的合同條件約束。〔據我們的了解，這類條件現時通常不寫入信用卡協議書內。〕

7.3.5 然而，在 *Pao On 訴 Lau Yiu Long* [1980] AC 614 一案中，香港最高法院上訴庭似乎對這個原則有若干程度的支持，但英國樞密院審理該案的上訴時表示不贊成這個原則，尤以協議乃經商人彼此之間以公平態度談判後達成者為然。

7.3.6 在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訴 Morgan* [1985] AC 686 一案中，Lord Scarman 也發表了類似的見解，他對“在現代法例中，是否有需要針對不平等的議價能力，制訂一項一般性原則，作為法律上的補救辦法”這一意見提出了質疑。英國國會已處理過若干宗可能涉及濫用較優越議價能力的特殊案例，他對“法庭是否應該負起責任，制訂更嚴厲的限制”這一意見表示懷疑。不少知名的評論家，例如 Goff、Jones 和 Dr Sealy 等都表示過類似的疑問。因此，議價能力不平等這一點是否屬於 Lord Denning 所提出的通用準則，似乎頗有疑問。

7.4 何謂不合情理？

7.4.1 議價能力不平等這一點，只是一個較廣義的一般性原則的一部分，那個原則就是關於不合情理。有關原則見載於較舊的案例。衡平法有一個容許干預合同條文的法律原則。那個法律原則是從關於不合情理發展出來的。Clark 討論過這個發展，而且是引用澳洲高院原訟庭在 *Jenyns 訴 Public Curator of Queensland* [1953] QSR 225 一案的判決：

“下述一點——即衡平法院以行使司法權來撤銷一項餽贈或財產的處置，而該項餽贈或財產的處置在事實上或被認定為是源自不適當的影響力、濫用信任或其他影響受贈人良知的情況——是受若干原則規限的。要運用那些原則便得精確地核查有關的實情，斟酌雙方已訂立的真正關係，以及研究贈與者的心智、有關的過程和贈與者的特性。這類案件並不屬於可明確界定的類別，亦不屬於可引起明確的事實方面的爭論，而當判決了這些事實時，便自動地決定有關處置事項的合法性。”

以上的引文指出，合情理的概念是靈活而變化多端的。這些概念所計較的，並非單是有關條款或合同的字句，而以物業的交易來跟消費性質或商業性質交易比較，法庭較肯採用該概念來處理關於前者的案件。由於法庭不大願意將這個概念擴伸至消費性質及商業性質交易，有關方面引進了保障消費者的法例。這些法例採用了關於合同有不合情理條款的概念或關於不公正或不合理條款等事項的類似概念（如澳洲的行業慣例法令、安大略省的業務慣例法令 (Business Practices Act) 和新南威爾斯的合同覆檢法令 (Contracts Review Act)）。不過，Clark 認為，雖然有關的法例是有用的，因為消費者和律師可從而獲教育，認識到那個概念的力量，但那些法例還是較那個能以有不合情理之處為理由，而作出干預的衡平法權力為窄。

7.4.2 因此，不合情理這一點既不是新的，也非不為人知，但卻是個模糊的觀念。它跟欺詐不同，也異於不公平和不合理，但這些所具的要素，它也擁有。同樣的，一份不合情理的合同或一條不合情理的條款，跟事事只計較目前的合同或條款不同。不合情理的這一點，是着眼於立約一方的良知，而這立約的一方是正運用由他加於對方的一種力量。若有關人士訂了約，該種力量就是源自那份約。法院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在斟酌種種情況後，一個負責審理良知問題的法庭，會否容許該種力量的運用。

7.4.3 雖然要把不合情理這一點劃定位置是不大可能，它卻具有可鑑定的要素，而那些要素可能在某案中是存在的。其中一個要素在上文已提及過，那就是不平等的議價能力。然而這又牽涉一些次要要素，例如：雙方的身份、地位和教育，以及處劣勢的一方有無機會徵求獨立的指導，和他能否在簽約前作出有根有據的判斷。與此有關連的還有：該訂約的一方有無足夠時間去

研究他簽約的決定，以及他是否在壓力下為之。這種壓力可來自另一方的銷售技巧或具影響力的地位，也可能來自該第一方在財力或個人方面的處境。有時，另一方的行為可能不只等如壓力，而簡直就是不當行為，高壓手段，以至欺詐。

7.4.4 關於情理這個問題，交易的種類顯然起相當的左右作用。法庭對消費性質合同的干預意願，是高過對純商業性質的。後一類的風險是較易體察得到的。然而，交易的種類是跟雙方的身份包連在一起的，而且其他司法區用成文法來管制消費性質合同，從而免去了那些地方的法官依據衡平法來作干預的需要。

7.4.5 議價成交對劣勢一方的後果，是甚具關鍵性的。如果他所獲的利益跟他所蒙受的不利之處比較，顯然很不足夠，以至可以說一個具理性、獲足夠指導的人，斷不會接受這項交易，那麼法庭便會感受很大的推動力，要作出干預，特別是如果約因之所以不足是可以用一个因素（例如第一方的年齡，健康情況或教育程度）來解釋，而該因素是顯示有不合情理之處的。

7.4.6 受攻擊條款是否不尋常，及該條款在合同內是否顯著，也是要考慮的問題。訂約的一方如果收到一份用小字體印得密密麻麻的文件，卻沒有加以閱讀，他是值得原諒的；尤其是如果那份文件是匆忙地以看不看由你的原則派送的。有些條款可能是對訂約一方極不利（雖然那是該行業慣常的），以至應如 Lord Denning 所建議，用粗體字標示出來，甚或用括號劃開，並以紅色顯示出來。

7.5 應否立例管制不合情理的合同

7.5.1 問題始終是：推翻不公平、苛刻或不合情理合同的權力，應否立例來引進？法律改革委員會最近就管制免責條款工作進行研究時，亦考慮過這個問題。委員會研究過美國統一商法典第 2.302 條及 1980 年新南威爾斯合同覆檢法令中針對不合情理情況的條文，這些法例授權法庭改革任何其認為是不公平的合同，以避免有不公正的情形出現。法律改革委員會曾經認為如此廣泛的權力不適用於香港，因為這樣會導致程度上難以接受的不確定性。委員會亦曾建議本港採用英國不公平合同條件法令，從而管制免責條款。當然，委員會那時只是就合同進行一般性研究。現在，我們受命就特別的一類合同，即是售貨及提供服務合同，應否制訂這類法例的問題，進行研究。因此我們得重新考慮贊同及反對這類法例的論點。

7.5.2 管制不合情理合同的法例，除了新南威爾斯已通過實施外，澳洲首都地區亦已通過實施（即 1976 年法律改革（苛刻及不合情理合同）條例）（Law Reform (Harsh and Unconscionable Contracts) Ordinance 1976）。南澳大利亞州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建議該州制訂此類法例。一九八六年，聯邦行業慣例修訂法令規定將新訂的第 52A 條加進行業慣例法令條文內。該新訂條文第(1)款規定：任

何經商的公司，在有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可能提供貨品或服務方面，均不得有不合情理的行為。根據第 52A(5)條的規定，有關的貨品或服務，必須是日常購入以供個人或家庭使用或耗用的那種。該條文並沒有界定“不合情理”一詞的定義，但第 52A(2)條列載了五個因素，讓法庭在考慮某一個案的行為按照該條文的涵義是否屬不合情理時加以考慮，不過，如果法庭認為有其他情況與此有關，不得視這些事項為對法庭有任何限制。以下五項因素，可供法庭考慮：

- “(a) 公司與消費者之間議價地位的相對實力；
- (b) 是否由於公司所作出的行為，以致消費者須遵循一些條件，而那些條件對於保障公司的合法權益，在合理程度上並非必要的；
- (c) 消費者是否能夠明白與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可能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文件；
- (d) 在有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可能提供貨品或服務方面，公司或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士有無對消費者施加不當的影響或壓力，或運用任何不公平的手法；及
- (e) 消費者向該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獲得相同或同等貨品或服務所需的款額及據以獲得相同或同等貨品或服務的情況。”

7.5.3 贊成制訂“不合情理”法例條文的主要論點，似乎就是：法官必須獲得明確的一般權力，以否定不公平的條件或合同，好使他們可不用硬作闡釋或界分，以求避免造成不公。

7.5.4 反對這類法例的主要論點是：這類法例給顯然具約束力的合同是否可予強制執行這一點，可能引起不確定性。在曾建議南澳大利亞州採用新南威爾斯法令的南澳大利亞州法律改革委員會中，一名持不同意見的委員認為合同內某一項條文是否真正屬於一面倒，以致出現不公平的問題，往往涉及法官本人的主觀看法，原因是法官很難將有關事項與其本人的社會價值觀及個人背景分開。該委員續稱，即使認為法官日後可訂立一套通則，以解釋及界定該項法令所欲訂立的原則，不過，“關於一項由國會所訂的通則，其適用範圍應由法庭定奪這一點，乃屬程度上的問題。要是國會只是授權法庭去緩和不公平的情況，那就是一項最為深遠的發展。”他認為應把注意力集中在已知有濫用或不公平情況出現的特別法律規則。

7.5.5 不過，對於有異議認為針對不合情理情況的法例條文，會導致不確定性這一點，我們認為論據不大有力。倘若法律只求具“確定性”，那麼，我們豈不是可以通過一項成文法或採用一項闡釋原則，指定消費者或較弱的一方通寫是錯的（或斷然是對的）？其實，法律還有其他目的，那就是維護

公正。正如 Lord Atkin 指出：“最後性是好的，但維護公正則更好”。“確定性”是務實的考慮因素，而非一個原則性的考慮因素，這是律師所追求者，以便他們告知當事人有關其所享的權利。我們雖然無意貶低“確定性”的重要性，但卻不認為它是首要的。在這方面，爲了有確定性；有時須要引用“合同是神聖的”這個原則，那就是說：訂約的一方必須遵守所訂的協議。這當然是假定某方所簽署的文件，真真正正是他所簽訂的協議書，但事實上，該方並非真正同意文件內所列的條件。條件以標準形式列出來，且未經他過目（或不預期他會過目），更遑論這些條件是雙方商議的主題。若要合同是神聖的這個原則成立，那麼就得有雙方以至誠達致的合同，而該合同是經過自由對等的討價還價後簽訂的。可惜，在現今社會裏，我們難得有時間或機會去進行這類談判，而預先擬訂好的表格及劃一的條件便代替了談判。

7.5.6 Cranston 教授在《消費者與法律》（一九八八年第二版）一書中指出，有人不同意法例中針對不合情理情況的條文會導致不確定性這一說法，他們認為這種說法實在是忽略了一點，那就是法庭一向以來已採用不同的辦法縮窄酌處權的運用。雖然有人可提出論據反駁，認為司法機關是否具備所需的廣闊目光去受託酌處權，實成疑問，但 Cranston 教授還是認為，如果依據不公平合同範疇內所得的立法和司法經驗，擬訂針對不合情理情況的法例條文，便可回答其中一些批評。

7.5.7 亞爾伯特法律研究及改革學院也認為，一項關於不合情理情況的原則，其發展並不會導致不確定性，但以該項原則並不超越明確的法定指引爲限。

7.5.8 我們認為，現時一些獲廣泛接受的概念，亦有不確定性，一個例子就是關於合理性這一點，亦即用以測定管制免責條款的法定辦法。Yates 教授認為關於不合情理這點的概念跟現時關於合理性的概念相比，至少有兩個優點。第一，法庭可研究消費者的特別情況，而依照測定“合理性”的客觀辦法，該消費者可能並不是“合理性的人”。第二，法庭可以考慮雙方當事人的行爲，而不只限於申訴人的行爲。

7.5.9 在美國，經裁決的案件顯示，統一商法典第 2.302 條主要爲消費者所引用，而在一些獲法庭給予補救的案件中所出現的情節，都是頗爲極端的。現舉兩個案例：其一是一名從事改善家居業務的商人與一名八十七歲老婦人簽訂合同，其二是一月逐戶推銷公司與一班入息低微而教育水平不高的消費者簽訂合同，兩者所索取的過高貨價，都被法庭裁定爲不合情理。

7.5.10 在新南威爾斯，根據合同覆檢法令而推翻合同的判例報告，爲數甚少。其中一宗案件是 *Partyka 訴 Wilkie* [1982] A.S.C. 55-213，案中原告大約於早一年由波蘭移居澳洲。原告從廣告得悉，可獲安排在加利福尼亞州工作，此外，還可免費得到前往該州的機票及住宿。原告於是前往應徵。原告與被告會晤的時候，被告游說他在簽署委託聲明書時繳交 6,600 元。該文件看來好像是

將加利福尼亞州一片汽車旅館的 1% 股權送給他。原告閱讀過該文件，但由於他的英語水平有限，並不明白文件的內容。法官在考慮到原告的英語水平有限及倚靠被告解釋所承擔的義務性質，裁定該合同為不合情理。法庭宣告該合同無效，並著令被告退還款項。

7.6 不合情理合同條款的例子

7.6.1 我們在評估本港是否有需要立例管制售貨及提供服務合同中的不合情理條件之前，必須對這些條件所涉及的問題的嚴重程度稍有認識。一九八六年，消費者委員會在一份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文件中指出，除了免責條款外，其他有可能演變成苛刻及不合情理的條件，亦經常在有關消費性質買賣的合同內發現。消委會舉出樓宇抵押協議條件和使用信用卡的限制條件為例。

7.6.2 信用卡協議書內有一條常見的條款，規定違約的借款人要賠償有關公司因向其採取法律行動而支付的訴訟費，此舉可視為苛刻或不合情理。我們知道，獲授命執行這些條款規定的最高法院主事官，對這些條款並無好感。銀行和公司與持卡人之間簽訂的協議書內如載有這些規定者，則銀行和公司的代表律師往往會在最高法院原訟庭提出訴訟，即使所牽涉的債項較少，且屬於地方法院的審理範圍之內者亦然。這樣一來，所涉及的訴訟費就會大增，而根據法庭判令，債務人必須繳付訴訟費，這筆費用通常在協議書內有明文規定，其計算辦法以向該銀行或公司全數賠償為基準，而不是按雙方之間訴訟費的通常較低基準。

7.6.3 此外，汽車保險協議書內也可能載有不合情理的條款，例如其中有條款規定：受保人如果涉及道路交通意外，必須立即通知保險公司。受保人如未能發出通知者，即作違反保險單條件論，保險公司有權拒絕承擔賠償責任。然而，我們應該指出，“立即”一詞現已解釋為“盡快”的意思，因此，這個詞並沒有像字面上看來的意義那樣苛刻。

7.6.4 有人還提出以下一些不合情理條款的例子：旅行社與消費者之間所簽協議書內的條款，規定旅行社有權取消任何旅程而毋須給予賠償，或有權單方面增收旅行費用；此外，洗衣公司與消費者之間的協議書內也載有條款，規定消費者必須在十五天內取回送來洗滌的衣服，否則洗衣公司有權把衣服出售。由此可見，一些可能屬於不合情理的條款，在提供服務協議書內俯拾即是。

7.7 結論

7.7.1 我們最初的反應是：如果法庭獲授權覆核售貨及提供服務合同中的苛刻或不合情理條款，則會在法律中導致不確定性，而且，此舉會干預訂約自由。我們曾經認為，只要制定法例去管制免責條款便足夠了。

7.7.2 在諮詢期間，我們發覺本港有很多人都贊成制定法例去管制苛刻或不合情理的條件。有人向我們提出意見，認為我們在集中研究有關條款的內容時，眼光過於狹窄。他們亦認為，合同條件是否不合情理，應視乎該合同是在怎樣的環境下簽訂的。我們覺得這些意見都有充分的理由。現時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環節，有助於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7.7.3 無可否認，否定苛刻或不合情理條件的權力對一般小市民幫助不大，尤其是如果他想對合同提出抗辯的話，他仍然須要訴諸法庭。儘管如此，我們覺得這條法定條文對規模宏大的團體仍能起一種約束作用，使他們所聘請的律師在擬訂合同時就會做得比較公平，原因是法庭可以否定它認為苛刻及不合情理的條件。我們也意識到，規模宏大的團體，尤其是提供財務的一類，可能認定這條限制性法例會導致經營業務的風險增加，並因而提高價格，而所增加的成本當然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不過，由於消費者知道自己將會獲得較佳的保障，在簽訂合同時自然就不會像以往那樣猶豫不決，而出售貨品及服務者的生意總額便因而有所增加了。

7.7.4 有人提出異議，指這類條文的意義過於含混，不過，我們制定這類條文，目的在應用於一些十分罕見的極端個案。如果我們信賴法庭，認為法庭一定能作出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裁決，我們就應該相信法庭也可以適當地行使其獲授予的新權力，否定苛刻及不合情理的合同條件，並加以重寫。此外，我們可以把一些具體事項寫明在法例內，這樣可幫助法庭裁定在有關情況下合同條款是否苛刻或不合情理。在其他司法區內，法庭獲指示去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賣方收取的價錢與其他供應者收取的價錢，
- 賣方與消費者對比的議價能力，
- 對有關合同文件的了解程度，
- 在什麼程度上，訂約一方利用他方因身體殘疾或心智不全、目不識丁、不明白協議語言、缺乏教育、缺乏商業知識或經驗、有財政困難或類似因素而沒有能力保障本身權益時加以欺騙，以及
- 在彼此談判時是否有人施加不適當的影響或壓力。

7.7.5 我們認為此類法例上的管制措施應局限於消費性質的售貨及提供服務合同。由於“不合情理”是個事實問題，須由法庭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加以裁定，因此，要給它界定一個準確的定義實不可能。每宗案件必須根據第 7.7.4 段所列的準則，按案中實情來決定。由於商業性質的合同通常都是經雙方以公平態度談判後達成的，而這些人對本身的業務都有更深刻的認識，並希望維持彼此間的商業關係，因此，我們認為上述建議不應適用於這類合同。

因此，我們建議本港在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方面，應採納類似澳洲行業慣例法令第52A條的規定。

第八章 香港保障消費者的法例

8.1 引言

8.1.1 爲了完整起見，本章特別提出與保障消費者一般問題有關的其他地方。下列法例都包含一些保障消費者的成份。

- (1)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
- (2) 售賣貨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6 章）
- (3)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與食物及藥物（成份及標籤）規例及食物染色料規例
- (4) 度量衡條例（香港法例第 51 章）
- (5) 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收費及佣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34 章）
- (6)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
- (7) 藥劑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
- (8) 抗生素條例（香港法例第 137 章）
- (9)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 338 章）
- (10) 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 218 章）
- (11)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216 章）

8.2 消費者資料

8.2.1 簡要來說，商品說明條例規定售貨人在說明其出售的貨品時要誠實，不論他以廣告、店舖的標誌、說明書、貨品或包裝上的標籤、或是推銷員的順口溜等形式說明，均須誠實。假如他所作的說明並不真實，他可能遭受刑事重罰。法例規定要制訂正面的規則，規定爲某類貨品提供某些資料，但目前除了黃金之外，有關法例並無切實執行。售賣貨品條例內亦包括一類似的間接條文。凡憑貨品說明售貨，則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否則買方可循民事訴訟要求法庭頒令賠償。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規例，都載有一些有關食物及藥物的特別規則，規定若干食物及藥物必須附上說明或警告標籤，並須符合該說明的內容。

8.2.2 法例條文中適用於各項服務、並規定要爲消費者提供資料者，爲數甚少。其中兩個例子，是貨幣兌換商條例及道路交通條例項下的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前者規定兌換商須陳列某些詳細資料，並在進行交易之前爲顧客提供某類資料，而後者則規定一些經營者須展示所收車資。此外，放債人亦須爲客戶提供雙方交易的細節。

8.3 漏洞

8.3.1 在規定要為消費者提供資料方面，其他司法區比香港有更嚴格的法例。例如瑞典，其 1975 年銷售慣例法令（Marketing Practices Act 1975）規定，如商人遺漏了向消費者提供某些具有特殊意義的資料，則“市場”法庭可飭令該名商人提供這些資料。在澳洲，根據 1974 年行業慣例法令的規定，在行業或商業上如有誤導或欺騙的行為，或可能有誤導或欺騙的行為，有關方面可獲頒禁制令或獲得賠償。

8.3.2 本港法例只就實際的失實陳述作出規定，但對於較難捉摸而又可能導致在店舖內出現的不誠實推銷手法，則並無加以規定。最常見的一種手法稱為“誘售法”。商人為某種產品刊登特價傾銷的廣告，但在實際上，或則並無存貨，或則數量極少。買方受誘惑來到該店，始知減價貨品已全部售罄，然後有人游說他購買其他較昂貴的貨品。多個司法區，例如澳洲及紐西蘭，均有管制這類不當的行為，規定店舖須儲存合理數量的存貨，並規定假如存貨低於某一數量，則須列明可供出售的確實數量。在美國，任何登廣告者，如未能根據在合理程度上預期的需求，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數目提供廣告宣傳提供的貨品者，即屬違法。

8.3.3 根據另一種普遍用以管制貨價廣告的措施，凡以分期付款辦法推銷貨品的廣告，必須說明貨價總額；單是刊登月供的款額並不合法。

8.3.4 本港法例中的一個大漏洞，就是商品說明條例內有關廣告管制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各項服務，但在大部分司法區內，廣告管制的法例除適用於貨品外，亦適用於各項服務。英國 1968 年商品說明法令第 14(1)條規定：無論何人，如在提供服務、居所及設施等各種問題上作出虛假或不顧後果的聲明，均屬違法。

8.3.5 商品說明條例並無訂下民事補償。唯一的補償辦法是根據該條例提出刑事檢控，而檢控結果會令不誠實的登廣告者受到懲罰，不過，受害的消費者卻得不到任何賠償。

8.3.6 在某些司法區內，違反與商品說明條例相同的法例，除可據以提出刑事訴訟外，亦可據以提出民事訴訟，但本港法例卻明確地排除了這個可能性（第 34 條）。

8.3.7 商品說明條例的條文縱有不足之處，但仍可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而執行。在本港，該條例似乎多用來起訴商業罪行。由香港海關總監提供有關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有助說明商品說明條例主要是一條用於打擊製造贗品的法例。我們認為，這反映消費者大都不知道自己權益。有關方面應讓市民知道，商品說明條例不但關乎商標或者金器，還要管制虛假的產品說明，而管制的辦法是對於提供誤導或失實貨品說明的人，加諸刑事責任。

8.4 產品安全

8.4.1 市場上有很多產品都是有潛在危害性的，而不少國家已通過法例，試圖確保產品安全。本港只有少數法例條文，適用於某些指定產品或指定類別的產品。根據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制訂、用以管制食物衛生及成份的各條規例，即為一類，而藥劑及毒藥條例及抗生素條例亦屬同一類。不過，本港卻無任何綜合的產品安全法例。

8.4.2 縱使消費者可以向不安全產品的賣家或製造商提出民事訴訟，索取賠償，但此舉既不能阻止製造商繼續出產不安全產品，亦不能阻止製成品買家受到產品的傷害。

8.4.3 其他國家用以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通常是兩重的。首先，一名政府官員獲授權禁止輸入或製造指定的具危害性貨品。他亦可廣泛宣傳有關的危險；著令製造商或進口商在貨品上加附標籤，以說明有關的危險；以及在某些情形下，著令製造商收回那些貨品。在英國，根據 1978 年消費者安全法令（Consumer Safety Act 1978）的規定，國務大臣有權頒布“禁制令”及“禁制通告”，禁止任何人供應危險貨品。最近，有關條文更在 1987 年消費者保障法令（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78）中重新制訂。在加拿大，根據危害性產品（危害性物質）規例（Hazardous Products (Hazardous Substance) Regulations）的規定，在指定產品上須加上標籤，上面須載有以下各項：諸如有關危害性質之類的資料（例如“易燃”、“有腐蝕作用”等）、諸如“危險”或“小心”之類的信號字眼、有關急救的指示（例如解毒劑的名稱）以及示意有危害性質的符號。其次，改善法律上的補救措施，諸如規定製造商須肩負後果責任、規定零售商須肩負產品對任何人造成傷害的責任或把舉證責任轉移之類的辦法，都是改善法律上的補救措施時往往採取的。某中一個例子是，英國 1987 年消費者保障法令第 2 條規定，產品的出品商或進口商對產品缺點所造成的任何損害，須肩負後果責任。該法令第 10 條進一步規定：無論何人，如供應、建議供應或展示以便供應任何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的消費品，均屬違法。

8.4.4 香港政府最近研究電器用品的安全問題，並預期日後會制訂一條新的電力條例。該條例在通過實施後，將有多項規定，其中包括電器用品的安全標準以及若干產品所須符合的指定準則等的規定。

8.5 消費者信貸

8.5.1 本港關乎消費者信貸的法例並不多。放債人條例及當押商條例兩者與此雖然略有關係，但本港並無所謂分期付款租購條例，因此，從借方的觀點來看，本港並無法例去管制他與商店間的信貸安排，亦無法例去管制銀行的貸款活動。

8.5.2 本港尚未有分期付款租購條例，但現正着手制訂。一條管制分期付款租購的現代法例條文，一般都消除普通法因分期付款租購是用不同方式記在文件上而引起的某些不規則之處。此外，法例條文除規定賣方向買方提供資料，讓買方知道交易需費共多少之外，亦規定賣方須先給予通知才可收回貨品，以及禁止以某些高壓手段收回貨品。其他如協議獲提早償清時，或貨品被收回出售後賣方應按比率計還部分款項，以及賣方應設法以合理價錢出售收回的貨品並將扣除欠款後的餘額歸還購物者等的規定，亦均在法例條文內載列。

8.5.3 現時不少司法區更進一步引進了一般的消費者信貸法例。這些法例通常規定須向借方提供詳細資料，讓他們計算出有關安排需費若干，並能與其他貸款來源作比較。在這些司法區內，法庭可以推翻不公平的信貸安排，而提早付款及收回貨品的安排，亦由法例加以管制。

8.6 為消費性質買賣另行立法

8.6.1 在香港，管制貨品售賣的唯一法例，就是售賣貨品條例，但在不少英聯邦司法區內，例如新布侖茲維克省、沙省及南澳大利亞州等，均已制定不同的法例，藉以管制消費性質及商業性質的買賣。

8.7 獲取補償：消費者權利的執行

8.7.1 要執行根據售賣貨品條例給予買方的權利，可訴諸法庭。假如買方獲供應的貨品是不可銷售的，或不符合買方的目的，他可訴諸法庭，並根據上述條例控告賣方違反義務。案件是否由地方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則視乎涉及的款額而定。地方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權限，最近已獲加大，分別達至 120,000 和 15,000 元。因此，現時會有較多消費個案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不過，消費者不大喜歡訴諸法庭，原因見諸下文。消費者延聘律師時必須支付法律費用。假如涉及的款額不大，法律費用可能比追討的款額還高，那麼訴諸法庭便不合化算。此外，訴訟的進行往往需時甚久，消費者會因長時間牽掛訴訟事而致忐忑不安。因此，有人會認為，案件如果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會對消費者有利，因為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訴訟程序比較不論形式，而且一律不准代表律師出庭。不過，這個假設或許不對，因為消費者可能不懂得在審裁官面前為其案件作陳述及申辯。過去，大部分人士把個案交由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旅遊協會處理，而非交由法庭或審裁處審理，這點正好說明消費者不喜歡進行訴訟；他們只在無法可想時，才會對簿公堂。

8.7.2 保障消費者的規則，應能簡易執行，才算有效。制訂法例，授權消費者向法庭提訴，作為保障消費者的措施，未必足夠。我們發覺，買方對貨

品不滿而向警方提出申訴時，通常可獲退還買價或更換貨品，這顯示刑事比民事的制裁，更為奏效。

8.7.3 為了協助消費者獲得補償，英國成立了公平貿易局，首長職位由公平貿易局局長擔任，這是根據 1973 年公平貿易法令（Fair Trading Act 1973）設立的。該法令賦予公平貿易局局長多項權力，其中兩項在關乎補償的問題上特別重要。第一，局長有權向限制貿易慣例法庭（Restrictive Practices Court）申請頒發“制止令”，以便在任何商號拒絕保證停止進行一些在經濟、健康及安全方面危害消費者權益的做法時，制止該商號從事該行為。第二，該 1973 年法令第 124(3)條規定公平貿易局局長須負責鼓勵各同業協會擬訂守則，作為保障及改善消費者權益的指引。公平貿易局已核准了二十多份守則，其中大部分是關乎提供乾濕洗衣、殯殮、旅遊、汽車及攝影等服務的合同。

8.7.4 單靠保障消費者的法例，當然並不足夠。設法使消費者知道自己的權利，是同樣重要的。消費者往往不清楚自己的法定權利，舉例來說，他們不知道如獲供應的貨品有缺點，便有權控告供應商。在英國，雖然已附了保證，但仍須附加一項聲明，讓消費者知道他的法定權利並不受該項保證影響的。

8.8 結論

8.8.1 上文所述縱未全面檢討了其他國家在保障消費者方面的法例，但從中已可清楚見到，本港在推展這方面的法例上，遠落後於其他英聯邦司法區。即使本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付諸實施，並導致當局修訂售賣貨品條例，所做到的仍比其他國家相距甚遠。我們認為，當局應從更廣闊的層面探討保障消費者問題。我們知道，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管制免責條款研究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現正付諸實行，日後亦會通過一條稱為“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法例，但我們要做的事還多着。由於在保障消費者方面的法例中，不少地方可提出來研究，因此，我們認為香港政府實應從更廣闊的層面去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從而提高本港消費者的地位。

第九章 建議摘要

9.1 我們認為，售賣貨品條例第 16 及 2(5)條的基本原則應該保留在商業性質和消費性質的售貨合同內。這項基本原則是：根據售貨合同而出售的貨品，應該具有可銷售的品質。可銷售的品質指：在考慮該貨品的說明、貨價（如屬相關）及其他一切情況後，該貨品是符合通常購買該貨品的用途的。我們建議保留“可銷售”這個詞，而第 16 條應提及第 2(5)條，以免讀者看漏。（見 2.5.4 段）

9.2 但是，由於第 16(2)條所提的例外情況，其範圍比第 16(1)條所訂的規則還要廣泛，而且有關條件已在大多數的買賣合同中顯示出來，我們認為，第 16(1)條的措辭宜作修改，以表達對貨品必須符合品質標準的正面規定，這比保留現時以負面方式制訂法例的辦法優勝。我們建議刪除第 16(1)條，並重新加以制訂，以便採用正面方式說明有關可銷售性的默示條件。（見 2.4.2 段）

9.3 我們建議在消費性質的貨品買賣中，下列事項應予列為品質項目，以便法庭加以考慮：

- (a) 貨品的外表和最後的塗飾，（見第 2.9.4 段）
- (b) 貨品無輕微缺點，（見第 2.9.4 段）
- (c) 貨品的耐用程度，（見第 2.11.2 段）
- (d) 貨品的安全。（見第 2.12 段）

9.4 我們建議在所有售貨合同中保留基本條件和附帶條件的分別，好讓自用買家繼續毫無限制地享有退回有缺點貨品的權利。我們原想建議為商業性質交易取消這個分別，因為在 *Hong Kong Fir* 一案中，法庭已實際上取消了這個分別。不過，我們不能建議取消基本條件和附帶條件的分別，因為我們的職權範圍局限我們研究有關貨品品質的默示條件（第 16 條），及違反這些條件的補償。我們不宜在售賣貨品條例的一些條文（第 14、15 及 17 條）仍承認這個分別的時候建議取消第 16 條所載的這個分別。（第 3.5.4 段）

9.5 我們最後決定，不論商業性質還是消費性質的買賣，都不應有“補救”條款。我們相信，買方在購買貨品時，已預期該等貨品具有可銷售的品質，並有權作這樣的預期。（見第 4.4.5 段）

9.6 我們建議將第 36(1)條修訂，從而使該條文能清楚說明，儘管買方已簽署收據或類似文件，但是，除非他事實上已有合理的驗貨機會，否則不會喪失退回貨品的權利。（第 5.2.2 段）

9.7 我們建議不一致作為的法則應予保留，但第 37 條須加以澄清，從而規定：即使買方已將貨品出售，而這些貨品又遭轉購人退回，他仍然可以將有缺點的貨品退還。（第 5.3.4 段）

9.8 我們建議本港應實施服務提供者的法定義務，一如英國 1982 年提供貨品及服務法令所規定者。當局應制訂法例條文，從而規定：無論何人，均不得免除或限制其因未能履行消費性質交易中的默示義務而須負的責任。（第 6.7 段）

9.9 我們認為在消費者權益主義的發展過程中，傳統的合同原則已變得有點不合時宜。個別消費者所處的地位與賣方比較，顯得非常強弱懸殊，這些賣方通常都是一些規模宏大的公司或一些替實力雄厚的製造商分銷貨品的批發商。在買方就產品提出任何申訴時，他經常因買賣雙方在經濟實力及資源方面的差別而被迫處於不利的地位。我們認為售賣貨品條例除對免責條款作出限制外，仍有可以進一步改善的地方。因此，我們建議應將類似澳洲行業慣例法令第 52A 條的規定加入售賣貨品條例內，以管制消費性質的售貨及提供服務合同內的苛刻或不合情理條件。對於商業性質的售貨及提供服務合同，我們並不建議制訂法例加以管制，原因是我們認為商人有較佳的能力去談判他們的商業合同以及保障本身的權益。（第 7.7.5 段）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陸恭蕙小姐 富立洋行執行董事
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成員

梅茂勤先生 大律師
(前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高級講師)

楊自強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李介明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副總幹事

吳中豪先生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主席

顧玉英女士 堂煌廣告公司副主席

徐寶珽女士** 香港旅遊協會總經理(發展及服務組)

羅展鵬先生*** 律政署高級檢察官

馬墉傑先生**** 利興鑽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卸任)

秘書

何燕芳小姐 律政署高級檢察官

* 任期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止

** 任期至一九八八年十月止

*** 任期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止

**** 任期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止

售賣貨品條例

第2(5)條

(比照1973
c.13 s.7(2)
U. K.)

(5) 任何一種貨品，在考慮該貨品所採用的說明、貨價（如屬相關）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如可合理預期，這是符合通常購買該種貨品的一個或多個目的，即該種貨品具有本條例所指的可銷售品質；在本條例中，凡有提及不可銷售的貨品的，亦作相應的解釋。（由197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第13條

將基本條件
視作附帶條
件之時

13. (1) 凡買賣合同規定賣方須履行任何基本條件的，買方可豁免該基本條件，或可選擇將違反該基本條件視作違反附帶條件，而不成為可使該合同無效的理由。

(2) 買賣合同中的一項規定，是基本條件抑或是附帶條件，須按照個別情形視乎合同的解釋而定；違反基本條件的可引致有視該合同為無效的權利，而違反附帶條件的可引致提出損害賠償的聲請，但無退回貨品及視該合同為無效的權利。一項規定，雖然在合同中稱之為附帶條件，可以是基本條件。

(3) 凡屬不可分的合同，而買方已經接受貨品或其中一部分貨品，則違反賣方所須履行的基本條件，祇能視之為違反附帶條件，而不成為可退回貨品及視該合同為無效的理由，除非合同中已有一條作大意如此明言或默示的條文。則不在此限。（由1969年第47號第5條修訂）

(4) 本條並不影響因無法履行或其他原因而依法可免於履行的基本條件或附帶條件。

第16條

對品質或
適用性默示

16. (1) 除本條及第17條，以及其他成文法規另有規定外，凡根據買賣合同供應的貨品，是沒有屬默示的基本條件

承擔責任
(比照 1973
c.13 s. 3 U.K.)

或附帶條件，以規定該等貨品的品質或適用性必須適合某一特別用途。

(2) 凡賣方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則含有一項屬默示的基本條件，規定根據合同供應的貨品須具有可銷售的品質，但對貨品有下述缺點則不含有該項基本條件——

- (a) 合同訂立前曾請買方特別留意的缺點；或
- (b) 合同訂立前買方有驗貨，而在該次驗貨中理應發現的缺點。

(3) 凡賣方在日常業務中售賣貨品，而買方以明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得知，他是爲了某一特別用途而購買該等貨品，則含有一項屬默示的基本條件，規定不論通常是否爲此用途而供應該等貨品，按照合同供應的該等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須適合此一用途，但如有情況顯示，買方不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或買方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爲不合理的，則不在此限。

(4) 關於貨品品質或適用性須適合某一特殊用途的屬默示的基本條件或附帶條件，可按照習慣做法附加於買賣合同上。

(5) 第(1)、(2)、(3)及(4)款適用於一宗由代理人在日常業務中所作的售賣，一如該第(1)、(2)、(3)及(4)款適用於一宗由被代理人在日常業務中所作的售賣，但如該另一人不是正在日常業務中作售賣，而此一事實於訂立合同前已爲買方所知，或賣方已採取合理步驟令買方注意此一事實，則不在此限。

(6) 對於買價或部分買價可分期付款的售貨協議，在引用第(3)款時，凡有提及買方的，則包括提及主持任何事先商議的人士。

(7) 在第(6)款中，“事先商議”指與買方所作的任何商議或安排，從而使買方達成協議，或促成與該協議有關的交易。

(由1977年第58號第6條代替)

第36條

買方驗貨的
權利

36. (1) 凡已交貨給買方，而事前買方未有驗貨的，他不應被視為已接受貨品，除非及直至他有合理的驗貨機會，以確定該等貨品是否與合同規定的相符。

(2) 除另有議定外，當賣方提議交貨給買方時，賣方在買方要求之下有責任給予買方合理的驗貨機會，以確定該等貨品是否與合同規定的相符。

第37條

接受貨品

37. 在下述情形下，貨品可視為已為買方所接受——買方向賣方表明接受該等貨品，或買方在交貨給他之後作出任何與該等貨品有關而與賣方的所有權不一致的作為（第36條另有規定者除外），或過了一段合理時間，買方仍保留該等貨品而未有向賣方表明退回該等貨品。

（由1969年第47號第5條修訂）

第57條

不將默示條
件及基本條
件包括在內
（ 比照 1973
c.13 s.4 U.K.）

57. (1) 除第(2)至(11)款對售貨合同中根據法律涵義而產生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另有規定外，售貨合同中根據法律所默示而產生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可根據明示的協議，或根據雙方交易過程，或根據慣例（如合同上該慣例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予以否定或變更。

(2) 明示的基本條件或附帶條件不得用以否定本條例所默示的基本條件或附帶條件，與後者互相矛盾的除外。

(3) 就售貨合同而言，該合同或其他合同凡有豁免第14條全部或任何部分規定的條件，均屬無效。

(4) 就售貨合同而言，該合同或其他合同凡有豁免第15、16或17條全部或任何部分規定的條件，在消費性質的買賣中便屬無效；該條件在其他性質的買賣中，如能證明允許依賴該條件為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不予執行。

(5) 爲了第(4)款的目的而須斷定依賴該條件是否公平或合理時，除考慮買賣的全面情況外，還須特別考慮以下各項——

- (a) 買方和賣方相對的議價能力，所須顧及的事項中包括有：是否另有可供選擇的合適產品以及是否有供應來源；
- (b) 買方是否被誘使同意該條件，或在接受該條件之同時是否有機會可從任何供應來源買到該等貨品或在無該等貨品時買到另供選擇的貨品；
- (c) 買方是否已知悉或理應知悉有該條件的存在和該條件的有效範圍（所須考慮的事項其中還包括行業的任何常規及各方當事人以往交易過程）；
- (d) 該條件如規定在不履行某條件的情形下可豁免第15、16或17條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規定的，則在訂立合同當時對履行該基本條件認爲實際可行的期望，是否合理；
- (e) 貨品是否按照買方特別定貨指示而製造、加工或改製的。

(6) 第(5)款不阻止法院可根據法院規則，對看來似免除或限制第15、16或17條規定的條件，裁定爲不是該合同的條件。

(7) 本條中“消費性質買賣”指賣方在日常業務中（以非拍賣或非公開競投形式）售貨，而貨品——

- (a) 屬於一般購入供私人用途或供私人消費的類別；及
- (b) 售予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購入該等貨品的人士或並非自認在日常業務中購入該等貨品的人士。

(8) 認為爲了本條的目的不應將一宗買賣視爲是一宗消費性質買賣的一方，負有舉證責任。

(9) 本條中如所提及的條件是豁免本條例中任何一條全部或任何部分規定的，則所提及的條件可聲稱對該條全部或任何部分規定的實施或對該條賦予的權利的行使或對賣方因違反該條的任何規定中所默示的基本條件或附帶條件須負的責任，可予以免除或限制，或具此免除或限制效力。

(10) 本款規定，本條中凡有提及一項合同條件時，包括提及雖不載於該合同但因該合同的另一條件而被納入該合同的條件。

(11) 本條須受第62(5)條的制約。

(由1977年第58號第8條代替)

受諮詢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 號表示曾作覆者)

-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 香港律師會
-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印度商會
- 九龍總商會
- 新界總商會
- 香港澳洲商會
- * 香港加拿大商會
- 香港日本人商工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英國商會
- 香港美國商會
- 香港青年商會
- * 司法機關
 - 廖子明按察司
 - 池森法官
 - 黃貴洲法官
 - 李安霖法官
 - 史奇運法官
- 香港汽車會
- * 消費者委員會
- * 香港旅遊協會
- 英國仲裁學會 (香港分會)
- * 香港女律師公會
- 香港裁判司協會
- 香港律法協會
- 香港冷氣同業公會
- 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建造商會
-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Hong Kong Computing Industry Federation
-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 香港出口商會
- *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
-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
-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 港九電器商聯會
-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 Hong Kong Direct Mail & Marketing Association Ltd
-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Sales Marketing Executive Club of HK
- 港九攝影器材商會有限公司
- 零售管理協會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 布政司署工商科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 * Ms Carol Pedley
- * 歐義國先生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題1(A) 根據售賣貨品條例，賣方有義務供應具有可銷售品質的貨品。你認為用“可銷售”一詞去描述買方有權預期貨品應該具有的品質是否適當？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適當 — 5 不適當 — 4
行業／商界團體	適當 — 25 不適當 — 24
消費者團體	適當 — 2
商會	適當 — 5 不適當 — 3
政府部門	適當 — 1

認為適當的總數目 — 38

認為不適當的總數目 — 31

問題1(B) 以下形容詞中，即：可接受、可供售賣、切合、適當，哪一個比較合適？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適當 — 2 可接受 — 1 無一合適 — 3 不予作答 — 3

行業／商界團體	可接受 — 9 適當 — 6 可供售賣 — 6 切合 — 3 不予作答 — 3
消費者團體	不予作答 — 2
商會	可供售賣 — 1 切合或適當 — 1 任何一詞均可 — 1 不予作答 — 1
政府部門	可接受 — 10 適當 — 8 可供售賣 — 7 切合 — 3

問題2 消費性質交易與商業性質交易在品質標準方面應否有任何分別？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應該有分別 — 3	不應有分別 — 6
行業／商界團體	應該有分別 — 39	不應有分別 — 11
消費者團體	應該有分別 — 2	
商會	應該有分別 — 6	不應有分別 — 2
政府部門	應該有分別 — 1	

認為應該有分別的總數目 — 51

認為不應有分別的總數目 — 19

問題3(A) 售賣貨品條例第16(2)及2(5)條現時就貨品品質所作的規定是否足夠？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足夠 — 4	不足夠 — 5
行業／商界團體	足夠 — 22	不足夠 — 26
消費者團體		不足夠 — 2
商會	足夠 — 3	不足夠 — 5
政府部門		不足夠 — 1

認為足夠的總數目 — 29

認為不足夠的總數目 — 39

問題3(B) 如果你認為不足夠，那麼，加入下列各項可否令法例更臻完善？

- (a) 貨品符合其普通用途；
- (b) 貨品的外表及最後塗飾；
- (c) 貨品沒有輕微缺點；
- (d) 貨品的安全；
- (e) 貨品的耐用程度；
- (f) 按貨品性質所需而作適當包裝、加上標籤；及
- (g) 貨品品質與登載於容器、標籤或其他隨附物品上的陳述或承諾之間彼此符合。

團體類別**答案**

法律界／律師

應加入(a)項至(g)項 — 2

應加入(a)項至(e)項 — 1

應加入(e)項及(g)項 — 1

行業／商界團體

應加入(a)項 — 15，應加入(b)項 — 6，

應加入(c)項 — 5，應加入(d)項 — 15，

應加入(e)項 — 10，應加入(f)項 — 11，

應加入(g)項 — 15，

應加入(a)項、(f)項及(g)項 — 1

消費者團體

應加入(a)項至(g)項 — 2

商會

應加入(a)項至(g)項 — 1，

應加入(a)項至(g)項 — 1，

應加入(a)項、(d)項、(e)項及(g)項 — 1，

應加入(a)項、(d)項、(f)項及(g)項 — 1

政府部門

應加入(a)項至(g)項

問題3(C)

還有任何其他項目應當加入條文內嗎？

團體類別**答案**

法律界／律師

在(f)項中，應該加上製造商的名稱和地址。

應該為諸如貨品和藥物等項目另訂法例，以正面方式規定該等貨品要加上恰當的標籤（如有必要）。(f)項和(g)項可視為“有關情況”，不必特別指明。

行業／商界團體

有些消費性質合同條款把一些服務項目劃離受保證範圍，對於這些條款應加以限制。

應該在標準的包裝標籤上寫明該貨品的原產國。

此外，還應該規定，該產品在適當使用的情況下，可預期使用多久。

消費者團體 貨品的品質必須與供應者在廣告上的說明彼此相符。

固有的缺點。

政府部門 貨品的品質亦須與賣方的口頭陳述或承諾彼此相符。

問題3(D) 有人提議改動第2(5)條條文的字眼，寫明如果貨品是“符合通常購買該種貨品的主要用途的”，即該種貨品具有可銷售的品質，這項提議是否可取？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可取 — 2 不予作答 — 1	不可取 — 6
行業／商界團體	可取 — 27 不予作答 — 2	不可取 — 29
消費者團體		不可取 — 2
商會	可取 — 5	不可取 — 3
政府部門		不可取 — 1

認為可取的總數目 — 34

認為不可取的總數目 — 41

問題4(A) 在界定一宗交易是否屬消費性質買賣時，應該注重(i)貨品的用途，還是應該注重(ii)的買方的身份？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i) — 5， (i)及(ii) — 2
行業／商界團體	(i) — 39， (ii) — 10
消費者團體	(i) — 1 (i)及(ii) — 1
商會	(i) — 7， (ii) — 1
政府部門	(i) — 1

選(i)的總數目 — 53

選(ii)的總數目 — 12

選(i)及(ii)的總數目 — 3

問題4(B) 你認為下列交易是否屬於消費性質的交易？

- (i) 政府部門購買50部打字機
- (ii) 本匠購買空白的發票
- (iii) 本匠購買木匠工具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i)、(ii)及(iii)都是 — 6 (i)、(ii)及(iii)都不是 — 3
行業／商界團體	(i)、(ii)及(iii)都是 — 1 (i) 是 — 24， (i) 不是 — 12 (ii) 是 — 24， (ii) 不是 — 8 (iii) 是 — 23， (iii) 不是 — 8

消費者團體 (i)、(ii)及(iii)都是 — 2

商會 (i) 是 — 6， (i) 不是 — 2
(ii) 是 — 6， (ii) 不是 — 2
(iii) 是 — 3， (iii) 不是 — 5

政府部門 (i)、(ii)及(iii)都是 — 1

認為是的總數目

認為不是的總數目

(i) 40

(i) 17

(ii) 40

(ii) 13

(iii) 36

(iii) 16

問題5 是否應該視乎遭違反的合同條件是基本條件還是附帶條件，然後才斷定買方是否有權退回貨品？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應該 — 4 不應該 — 5

行業／商界團體 應該 — 32 不應該 — 18

消費者團體 不應該 — 2

商會 應該 — 3 不應該 — 5

政府部門 不應該 — 1

認為應該的總數目 — 39

認為不應該的總數目 — 31

問題6(A) 你認為售賣貨品條例應否有條文規定，容許賣方對已供應給買方的貨品的缺點進行補救？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應有 — 7	不應有 — 2
行業／商界團體	應有 — 41	不應有 — 11
消費者團體		不應有 — 2
商會	應有 — 6	不應有 — 2
政府部門	應有 — 1	

認為應有的總數目 — 55

認為不應有的總數目 — 17

問題6(B) (a)如果是應有的話，你認為這項規定應否同時適用於消費性質和商業性質兩類交易？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應該 — 5	不應該 — 2
行業／商界團體	應該 — 34 不予置評 — 2	不應該 — 7
商會	應該 — 6	不應該 — 1
政府部門	應該 — 1	

認為應該的總數目 — 46

認為不應該的總數目 — 11

問題6(B) (b)補救工作應該在甚麼期限內進行？寫明“立刻”或“在合理時間內”的字眼是否足夠？而兩者之中，你認為何者較可取？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在合理時間內 — 2

立刻 — 1

在合理情況下盡快 — 1

一個指定的時間，例如一個月之內，或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的較長時間之內 — 1

不超過買方需要該貨品的時間，而這個時間已為賣方所知或應該已為賣方所知 — 1

行業／商界團體

在以甚麼期限進行補救工作的問題上，受諮詢的團體意見分歧，選用“在合理時間內”和“立刻”的兩方大致數目相同；有兩個團體宣稱應該指定確實的期限。

商會

在合理時間內 — 3

立刻 — 2

視商品的性質而定 — 1

在賣方和買方都同意的一個合理時間內 — 1

政府部門

立刻 — 1

問題7

在商業性質交易中，如果貨品品質有輕微缺點，買方應否能夠退回貨品？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應該 — 2

不應該 — 5

視情況而定 — 1

視缺點的輕微程度而定 — 1

問題9 法例應否有以下一項規定：每當賣方要求自用買家在收貨時簽署任何文件，都必須隨附一份明確的通知，說明在文件上簽署不會損害買方要求補償的權利？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應該 — 8 不應該 — 1
行業／商界團體	應該 — 27 不應該 — 3
消費者團體	應該 — 1 不應該 — 1
商會	應該 — 7 不應該 — 1
政府部門	應該 — 1

認為應該的總數目 — 44

認為不應該的總數目 — 6

問題10(A) 在消費性質交易中，買方在被視為已接受貨品之前，應有多少時間進行驗貨？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一段合理的時間 — 6 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快 — 3 交貨後3天內 — 1
行業／商界團體	大多數人認為，買方在被視為已接受貨品之前應有的驗貨時間要視貨品的類別和數量而定。有人提出其他各種不同的時間，由1天至30天不等，也有人提出應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驗貨。

消費者團體	一段合理的時間 — 1 完全沒有時間(但如貨品有固有的缺點者則不在此限) — 1
商會	3天 — 2；7天 — 2；10天 — 1 一段合理的時間 — 1 一段經買方和賣方同意的合理時間。
政府部門	盡快 — 1

問題10(B) 賣方要求消費者在收貨時簽署文件，而文件並沒有說明以下情事：在文件上簽署後，買方不會喪失退回貨品或索取損害賠償的法定權利。這種做法，你認為應否列為刑事罪（縱使可能沒有機構去執行）？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應該 — 1	不應該 — 8
行業／商界團體	應該 — 15	不應該 — 34
消費者團體		不應該 — 2
商會	應該 — 3	不應該 — 5
政府部門		不應該 — 1

認為應該的總數目 — 19

認為不應該的總數目 — 50

問題11 如交易屬商人與商人之間進行者，那麼你對問題9和問題10的看法，是否有所不同？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有不同 — 2	無不同 — 7
行業／商界團體	有不同 — 20	無不同 — 29
消費者團體	無不同 — 1	不予置評 — 1
商會	有不同 — 2	無不同 — 6

政府部門 有不同 — 1

認為有不同的總數目 — 25

認為無不同的總數目 — 43

問題12 售賣貨品條例第57條有關免責條款（見附錄）的規定應否予以改動？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應該 — 2	不應該 — 7
行業／商界團體	應該 — 11 不予置評 — 25	不應該 — 10
消費者團體	應該 — 1	不應該 — 1
商會	應該 — 1	不應該 — 4
政府部門		不應該 — 1

認為應該的總數目 — 15

認為不應該的總數目 — 23

問題13(A) 法例應否授權法庭否定法庭認為“不公正”、“苛刻”或“不合情理”的任何合同條款？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應該 — 5	不應該 — 4
行業／商界團體	應該 — 40	不應該 — 10
消費者團體	應該 — 2	

商會 應該 — 5 不應該 — 3

政府部門 應該 — 1

認為應該的總數目 — 53

認為不應該的總數目 — 17

問題13(B) 如交易屬消費性質者，那麼你的答案是否會相同？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相同 — 6 不同 — 3

行業／商界團體 相同 — 40 不同 — 9
不予置評 — 1

消費者團體 相同 — 2

商會 相同 — 4 不同 — 4

政府部門 相同 — 1

認為相同的總數目 — 53

認為不相同的總數目 — 16

問題14 信用卡協議內的條款規定持卡人（他可能身在海外）立即把遺失信用卡一事通知發卡公司的總辦事處，持卡人如不照辦，則應對其使用信用卡進行一切交易負責。你認為這項規定可否視為“不公正”、“苛刻”或“不合情理”？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可以 — 4 不可以 — 5

行業／商界團體 可以 — 33 不可以 — 17

消費者團體 可以 — 1 不能作答 — 1

商會	可以 — 4	不能作答 — 4
政府部門	可以 — 1	

認為可以的總數目 — 43

認為不可以的總數目 — 26

問題15(A) 貨品買賣中的賣方有法定義務，這些法定義務與（售賣貨品條例第14至第17條）針對這類賣方而默示的條款相似。你認為應否規定提供服務者亦須承擔這些法定義務？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應該 — 8	不應該 — 1
行業／商界團體	應該 — 45 不予置評 — 1	不應該 — 3
消費者團體	應該 — 2	
商會	應該 — 2	不應該 — 6
政府部門	應該 — 1	

認為應該的總數目 — 58

認為不應該的總數目 — 10

問題15(B) 如果你認為應該的話，那麼，法例規定服務的質素只要屬合理的謹慎和技巧是否就足夠？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足夠 — 9	不足夠 — 0
行業／商界團體	足夠 — 34 不予置評 — 4	不足夠 — 10

消費者團體	足夠 — 1	不足夠 — 1
商會	足夠 — 5	不足夠 — 1
政府部門		不足夠 — 1

認為足夠的總數目 — 49

認為不足夠的總數目 — 12

問題16 你認為有關服務的任何新規定都應該適用於所有服務抑或應該另訂若干豁免細則？如果有豁免的話，何種服務應獲豁免？

團體類別	答案
法律界／律師	適用於所有服務 — 4 不予置評 — 1 不予作答 — 3 只適用於宣傳其服務的商號 — 1
行業／商界團體	大多數人認為有關服務的任何新規定都應該適用於所有服務，有些人則認為應該有若干例外。
消費者團體	適用於所有服務 — 1 不知道 — 1
商會	現時已受法例或規章管制的服務應獲豁免 — 1 任何新規定都應該具體明確，在採用時應該循序漸進 — 1 應該適用，但慈善機構為弱能、失明及失聰人士提供的服務，應有若干豁免規定 — 1 應該保障所有正當商人的權益，應該容許商人就其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缺點採取補救措施。但是，當局應該訂立詳細條款，以杜絕奸商的不法行為，以保障消費者對其購買及使用的貨品或服務應該享有的權利 — 1
政府部門	適用於所有服務